

刑法綱要

考試叢書



民國十八年 上海法學社編輯



廣益書局發行



刑
法
綱
要

考
試
叢
書

廣
益
書
局
發
行

年八十國民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7252B

刑法綱要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刑法之意義

第二節 刑法之性質

第三節 刑法之起源

第四節 刑法之沿革

第五節 刑法之目的

第六節 犯罪之原因

目次



060404

刑法綱要

三

第七節 刑事政策之作用

第八節 刑法之効力

第一章 犯罪總論

第一節 犯罪之意義及其要素

第二節 犯罪之普通要素

第三節 犯罪之狀態



第二章 刑罰總論

第一節 刑罰之意義及刑名

第二節 刑罰之種類

第三節 刑罰之執行

第四章 刑法分論

第一節 內亂罪

第二節 外患罪

第三節 妨害國交罪

第四節 瀆職罪

目次

三



刑法綱要

第五節 妨害公務罪

第六節 妨害選舉罪

第七節 妨害秩序罪

第八節 脫逃罪

第九節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節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一節 公共危險罪

第十二節 偽造貨幣罪

第十三節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四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十五節 妨害風化罪

第十六節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十七節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第十八節 妨害農工商罪

第十九節 鴉片罪

第二十節 賭博罪

第二十一節 殺人罪

第二十二節 傷害罪

第二十三節 墮胎罪

第二十四節 遺棄罪

第二十五節 妨害自由罪

第二十六節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十七節 妨害祕密罪

第二十八節 竊盜罪

第二十九節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節 侵占罪

第三十一節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十二節 恐嚇罪

第三十三節 贓物罪

第三十四節 毀棄損壞罪



刑
法
綱
要



刑法綱要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刑法之意義

刑法者，研究犯罪刑罰之法律也。無論何種法律，皆有與事實結果；故刑法即研究此犯罪事實與刑罰之結果也。如漢之約法三章，實當時之簡單刑法。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其規定事實之原因，與刑罰之結果，視今日各國刑法，並無二致。但中國古時，罪與刑，法家常混而爲一，今世多劃然分矣。所謂犯死罪者，即刑法上犯死刑之罪也。犯某罪爲

處某刑之原因，則處某種刑爲犯某種罪之結果，其意義顯然可見矣。

第二節 刑法之性質

刑法與民法同爲保護人類生活上個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民法保護私法益，其法律之強制力，爲強制執行；原狀回復，及損害賠償。刑法乃保護公益，其法律之強制力，爲違犯者之處罰。不如是，人類相互之生活關係，必此爭彼奪，衝突時生，國家社會，無由生存。故國家以法規強制之方法，在民法上謂之民生責任，在刑法上謂之刑事責任。刑事責任，是謂刑罰；雖刑法保護法益，與民法相同，然亦有其特質。卽其保護法益之方

法，與他種法律，大爲懸殊。例如財產身體生命自由家族關係之利益，及婦女貞操貿易安全團體組織之利益，無不恃刑罰之方法，而保護之也。故刑法對於他種法律，實有補充之特質也。

第二節 刑法之起源

世界刑法之起源最古者，實爲中國。五刑之作，始於黃帝；降至唐虞，典刑並著。周官有象魏之懸，甫刑紀三千之罰，各種刑事制度，散見於書禮，多不能詳。迨至左傳昭公六年鄭之子產，及二十九年晉之范宣子，鑄刑書於九鼎。後至戰國李悝，作法經六篇，實爲今日法典之權輿。

也。法經六篇者：卽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也。秦有商鞅，因以秦法；漢之蕭何，作律九篇，於法經之外，加入戶擅與廩庫之律，而法之名，更爲律矣。傳及三國，曹魏之陳羣劉邵等，因襲漢律，編魏律十八篇，改漢律之與律，而爲刑名。晉之賈充，詔作晉律，由魏律之刑名律，中分而爲法律例。南朝北朝，沿而不改；至北齊改刑名法例，而爲名例。後周復改爲刑名。隋仿後周，而作隋律；唐之太宗，敕召唐律九十二篇。由是歷代之律，至唐而集其大成也。元明及清，祖述唐律，稍具異同耳。

縱觀歐洲刑法之起源，概萌芽於南部。羅馬古法，及耶蘇教典，著名

當時，中經蠻族之侵擾，陷於黑區。迨至王權漸固，文藝復興，法學之精密，日以成矣。

第四節 刑法之沿革

刑法進化之沿革，在歷史上，大別可分爲四時期：一．私人復仇時期。上古時代，無所謂今日之國家，無所謂今日之社會，即所謂游牧時代。人民皆茹毛飲血，穴居野處，人類相互之關係，常以滿足其個人慾望，爲其本性，利害衝突，勢所難免。一方以武力強吞弱肉，他人不得不力圖自衛，或復仇，此所謂報復主義。在此時期，本無法之可言，刑法更

無從道焉。二·血族報復主義時期。本時期人民羣居而后知以同一之血族，結合團體，游牧爲生。並懷有宗教觀念，以神明之力，維持團體之秩序，保護種族之安穩；如有侵犯，卽爲觸犯神明，必集合團體全力以攻。於是個人報復主義，一進而爲血族報復主義矣。今之刑法主義則異於是，非爲被害者復仇，乃爲維持國家社會之秩序。三·金錢賠償時期。迨至社會逐漸發達，團體能有一定之土地，而居之。團體既多，種族各異，社會之組織，日益複雜，犯罪有刑，除放逐殺戮而外，而身體刑自由刑財產刑之科罰，在在而有。私門復仇之風既禁，而金錢賠償之制以生。許加害者，以金錢而贖罪。今之罰金刑之胚胎，早於本時期起始矣。四·國家主權

時期。迨至國家組織漸固，刑罰根本觀念，遂由慰藉賠償被害人之主義，而變爲國家主權之行使。於是制定各種法規，以明權義界限；如有犯者，以國家之強制力，加以刑罰之制裁。此謂刑法權，其規定此犯罪與刑罰之法規，卽刑法也。

第五節 刑法之目的

刑罰權，既爲國家主權之一，前已言之矣。然行使此種主權，其目的究屬何如？不可不論及之。但關於此種問題，學說頗煩，茲擇大要者，略爲三派。分晰於後：一、絕對主義，亦謂之正義主義，純理主義，報復主

義。此派主張，有罪必罰；且刑罰輕重，必與犯罪之惡害相等。此即所謂有罪必罰，刑罪必等之主義，皆古昔宗教道德法律不分之時代，舊派所主張。實與今世公認刑法原則，殊多背謬。一·相對主義，亦謂之目的主義，實利主義，或豫防主義。主旨略謂刑罰之目的，並非謂犯罪惡因，則必使受刑罰，與以相當之惡果，而在維持法的秩序。此派學說，又別之為一般豫防，特別豫防，雙方豫防等說。三·折衷主義，那前二主義之併合。此派之理由，略謂報應主義，雖使犯罪與刑罰有儼然之比例；然刑罰之目的不可不兼正義觀念，及威嚇與改善之。三種，仍以第一主義為其一方基礎也。中國刑法所採之主義，關於犯罪處罰，其注意於主觀的犯人之

性情，不全採純理報復主義，而取目的豫防主義，稍治刑法學者，當能於條文見之矣。

第六節 犯罪之原因

欲研究犯罪之原因，則犯罪學尙矣。既以刑罰爲豫防犯罪之手段，則不宜僅論及犯罪之結果，亦須及犯罪之原因，便求適宜方法，以達豫防之目的。茲將關於犯罪原因各派概論於下。第一·博物學派而被稱爲新派。此派研究之結果，於一切之犯罪行爲，分爲先天犯後天犯，一時犯感前犯，及瘋狂犯，之五種。甲·先天犯者，受父母遺傳之影響，而具有先天

犯罪性者。且以犯罪爲其本分，其面貌常呈猶惡之狀態。例如前額甚傾斜，顏面及頭蓋骨不整，形容腦髓枯瘠，顴骨廣大，下顎突出，眼窩內容廣大，兩耳上聳及爲把狀形者；是：爲犯罪特徵也。乙·後天犯罪者，受不良環境之影響，而具後天的犯罪性也。因受物質之引誘，以致變其良心，淪爲游惰，淫佚放蕩，拐騙竊盜，無所不爲。馴至少成若天性，習慣若自然，墮落而爲職業犯者是也。丙·一時犯者，係因物質所壓迫，慾望所誘引，自制之力過於薄弱；其於自己行爲之結果，未能事先豫見，而淪於犯罪者皆是也。丁·感情犯者，本爲一時偶然而發生；其發生之原因，不外由戀愛憤激，憎惡嫌忌等感情觸發，情不自禁，忽然犯罪。大抵姦非鬥毆罵

言，因宣傳標語之刺激，而暴動等犯罪，類皆屬之。其犯罪之由非無感覺所致，實因熱度太高；犯罪者，事後常多悔悟。戊·癡狂犯者，因遺傳性或精神之影響，而犯者也。第二、刑事社會學派，以社會環境之現象，爲犯罪黴菌，而以社會全體爲犯罪之製造者，此較刑事人類學派之探究，更爲密切。如姦非罪之原因，都由公園學校寺院等處之媒介接見；暴動騷擾罪之原因，嘗由工廠鑛山；多數雇工之彙集，是凡百社會現象，無不與犯罪有密切之關係，由是可知矣。且氣候爲犯罪原因者，亦比比皆是。如春夏多身體之犯罪，秋冬多財產之犯罪。又地理與時代於犯罪之原因亦多有影響之者；熱帶人常犯傷害和強姦罪，寒帶人多犯盜竊罪；是犯罪之原

因，固宜注重於社會方面。然同一社會，除特定犯人而外，何以對於他人，則無甚影響。此個人方面之觀察，亦不能全然忽略也。三·折衷學派，以前兩者合併觀察之類分爲外力勝於內心者，及內心勝於外力者之二種。前者如機會犯一時犯是；後者如必然犯常習犯偏向犯是。以上三派當然以最後一派爲最勝。夫犯罪之直接原因，在行爲者之犯意；間接之原因，則在外界之引誘事物。故防制手段，不可偏重；一方面，宜從直接間接兩方面，而兼注重，庶可達刑事豫防之目的也。

第七節 刑事政策之作用

刑事政策者，亦社會政策之一端；爲豫防犯罪，所採之政策也。雖一般社會政策，同爲豫防犯罪之手段；然其專務排除社會上引誘犯罪之事物，與特別刑事政策顯有差異。而特別刑事政策，則專利用威嚇改善各種方法，使犯人不致再犯。茲就特別刑事政策關之於立法審判及執行方面之重要點，分別簡言之如下。一、刑事政策之關於立法者。立法鑑於社會情形，非爲維持秩序所必要者，無須用過重之刑。且罪刑必取法定主義，其應處罰之事實，亦須爲故意或過失之行爲。不第此也，短期自由刑，既有流弊，難達改善威嚇及淘汰之目的，從而廢止，未爲不可。而代之以強制勞役，家宅幽禁，及笞刑之類，或有刑法家主張條件附刑罰宣告及條件附

執行免除之二種；及條件附有罪判決者。不第此也，刑罰之目的，一方面爲一般豫防，一方面特別豫防。對於無責任能力者之違犯秩序罪，尤以施行強制的感化教育，及治療爲宜；不可濫用刑罰也。不第此也，對於社會極危險之必然犯，慣習犯，從重處罰，固理所必然。若血氣未定之未成年者，既可有改善之望，使科以死刑及無期徒刑，誠刑事政策之所不取。

二·刑事政策之關於審判者，審判官及法官在法律所許之範圍內，其確定刑種刑期及酌減緩刑等職權，當爲其應有之職務也。不第此也，宣告刑之輕重，雖應視犯人惡性之深淺，而於法定刑以內決定之。本法既有假釋出獄之制，而刑期延長之制，勢不可缺也。不第此也，輕微犯罪，固宜不起

訴，而以損害賠償及私自和息以爲補救；一在檢察官之裁定而已。然有關風化，事雖輕微，起訴仍不可少；惟可以緩刑制，以補救其苛也。三·刑事政策之關於執行者，長期自由刑之有改悔情狀者，自應准假釋出獄。而罰金之刑不必易科、且執行機關，必與審判機關，互相聯絡，而達刑罰之目的。加之囚徒之特性，隨在足以發覺。監獄官宜熟察之，得施以彈壓，而改差之也。

第八節 刑法之効力

凡一切法令，皆具有實施之力；此實施之力，即効力也。刑法亦一種

法令，當亦有其效力。其所及之範圍，常區分之爲三。一、刑法關於時之效力。法令效力之存續期間，應以頒行後廢止前爲準；此各種法令之通則。至若犯罪時之法律，與審判時之法律，有異時，原則上依新法處斷，此謂之刑法追溯既往之原則也。然人民生命安全，常爲立法者所左右；今日所犯之罪輕，明日忽爲重罪，而例外從輕規定之所以採也。（第二條）二、刑法關於人之效力。刑法之效力，原則上可以及於國內一切之犯罪人。然於有特別身分之人，其行爲雖違背法令，亦不負刑事上責任。其制限有由於國內法者，有由於國際法者，有由於特別條約者來甲，受國法上之制限者。元首或大統領及國會議員，前者爲保護一國元首之尊嚴也。如英國君

主完全不負刑事責任。法國大總統除叛逆罪外，亦不負刑事責任也。後者爲保護其獨立參政權。凡在院內之發言，及意見表決，在院外不負刑事上責任。各國憲法，不少規定也。乙·受國際法上之制限者。如外國之君主或大總統外國使節外國之軍隊軍艦及其他國有船舶外國領事。以上均基於國際慣例上之不可侵權而爲排除刑罰之原因也。丙·特別條約之制限者。如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是也。三·刑法關於地之效力。國各刑法，關於地之效力，本有屬人主義及屬地主義之兩種。但互有闕點不足爲適當之主義。近世多數立法例，大抵以屬地主義爲根據。更於保持安甯之必要範圍內，雖在外國之犯罪，亦適用本國刑法，是謂保護主義，或曰折衷主

義。中國刑法，即採用此主義。茲將刑法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於國內及國外之犯罪分析說明之。（甲）國內之犯罪有在境內之犯罪；（第三條第一項）有在國外之船艦內之犯罪（第三條第二項）乙·國外之犯罪有中國人或外國人對於中國國家損害甚鉅之犯罪。（第五條）有中國人在國外之犯罪。（第六條）有中國人在國外對於他人或外國人在外國對於中國人民損害甚鉅之犯罪。（第七條）

第二章 犯罪總論

第一節 犯罪之意義及其要素

一・犯罪之意義。犯罪者，國法上科刑之不法行爲也。質言之，卽列舉之刑罪法令所爲制裁之有責不法行爲也。今解述之如下：甲・犯罪者，行爲也。人之意思，發而爲外部之動作，其動作有引起外界之變動者，是謂作爲。有任意不妨止外界變動之發生者，是謂不作爲。前者如甲恨乙，而持刀殺之是；此又謂之積極行爲。後者如乳母見孩匍匐入井，不加妨止，以致溺死是；此又謂之消極行爲。乙・犯罪者，有責行爲也。非行爲皆爲犯罪，故犯罪行爲，不可無犯意，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爲，不得爲犯罪。然其故意或過失，苟非有責任能力者，亦不得爲犯罪；必係責能力者，且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爲，始得謂之有責行爲，始得謂之犯罪。無責

任能力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非故意或過失之行爲不得謂之犯罪。(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丙·犯罪者,不法行爲也。人之行爲,不能均謂之犯罪。構成犯罪者,必其行爲爲不法。至如何方謂之不法,即違背法規命令或禁止之行爲也。苟行爲爲法律所許,雖其行爲之外形,類似犯罪,絕不以爲犯罪;因其非不法行爲也。如正當業務,(第三十四條)正當防衛(第三十六條)緊急行爲(第三十七條)是也。(丁)犯罪者,以刑罰爲制止之不法行爲也。如憲法商法行政法之不法行爲,雖各有其制裁,然刑非罰爲其制裁,故不得爲之犯罪。不法行爲中,惟以刑罰爲其制裁者,始得謂之犯罪。(戊)犯罪者列舉刑罰法令所制裁之不法行爲也。責

任能力人，有故意或過失，所爲之不罰行爲，不能遽爲其犯罰。犯罰行爲，以刑罰法令，明示其爲犯罰，並規定一定之刑罰者，爲限。此謂之罪刑法定主義。故法無明文，科以刑罰者，無論何種行爲，不爲犯罪。（第一條）杜絕比附援引，蓋除祛清律，擅斷主義之弊也。

二·犯罪之要素。犯罪之要素，大別之爲二：一曰普通要素，一曰特別要素。普通要素者，各種犯罪之共通要素也。如十三歲以上之人，故意爲不法行爲，始爲犯罪。特別要素者，個別犯罪之特殊要素也。如竊盜罪之以竊取爲要素，放火罪之以焚燒爲要素，二者不備，不成立犯罪。前者於總論中研究之，後者則歸於分論之內。犯罪普通成立要素，約爲六款：

甲·犯罪之主體，乙·犯罪之客體，丙·律有明文，丁·行爲，戊·責任，己·不法是也。

第二節 犯罪之普通要素

犯罪成立之普通要素，均分六種，前既言之矣。茲分論之於下：（一）犯罪之主體。無主體則犯罪行爲，無由發生；而刑罰制裁，亦無由施行。故犯罪普通要素，首及犯罪之主體。考最近各國刑法，惟人得爲犯罪主體，故有「犯罪行爲者惟人」，一語，公認之爲刑法大原則也。雖罰及獸類，（舊約全書）刑及屍體（戮屍）在刑罰思想幼稚時代，不乏其例，今則全

無採之者，刑法爲人類而存在者也。故人以外，不得目爲主體而犯罪，亦屬通論也。犯罪主體，舍人莫屬，已如上述矣。然人有自然人法人之別，自然人在法律上之關係，原則上自以出生時爲始，（獨立呼吸）死亡時爲止。是其被害能力，以出生時爲始；而加害能力，則以達責任年齡爲始；卽得爲犯罪主體之開始時期也。至於法人之得爲犯罪主體與否，學者爭持未決。就最近學說，及立法例之趨向觀之，法人有時亦得爲犯罪主體。但以有法文規定爲限耳；（註）（民國四年大理院上字一零一二號判例，按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之罪上刑，不適用之。刑事責任，按暫行律之規定，犯罪主體，既以自然人爲斷，假令本件事實，果

因故意或過失，應成普通刑律上之犯罪，亦當由充任職業之自然人當之。檢察廳對於公司提起公訴，自不能為合法。又民國三年大理院解釋例統字一八四號，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罰刑，不能適用。如關於特種犯罪，有處罰犯人之章規，自應以該種法人為該種犯罪之被告；否則法人不能為被告。至實施普通刑律上犯罪行為之人，無論係為自己，或謀法人之利益，仍應依刑律處罰。(一)犯罪之客體。犯罪客體，約有二說：一為被害人說，一為被害法益說；前者之被害人為客體，以國家常立於犯罪客體之地位。詳言之，即國家法益被侵害時，則國家直接為犯罪之客體，私人法益被侵害時，則私人為犯罪之被害人，而國家間

接受其害也。後者爲被害法益說，以被害法益，爲犯罪客體時，則不問犯罪對象之種類何若，凡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貞操財產信用風俗秩序胎兒無主物等，法律所保護之一切目的物也。被害法益者，卽直據承受犯罪行爲之被害物體。被害者，乃法益之主體，不可混而爲一。犯罪卽對此主體所享之法益，而加以不法侵害也。前者不過用語之爭，無取捨之道也。從被告人能力上觀之，並無年齡限制，如犯罪主體之有責任年齡也。（三）律有明文規定。考近世法律觀念，定犯罪與刑罰關係者，必以唯一之成文法爲限。無法律則無犯罪，無法律則無刑罰，此近世刑法之大原則也。古昔社會文化未啓，社會秩序無法律以維持，不論何種犯罪，對之應科何種刑

罰，無法律之規定，由國家之會長及有審判權者，自由擅斷，是謂之擅斷主義。迨後社會關係日益複雜，重大事項，而為明文所規定者，亦寥寥無幾。其無規定者，仍許裁判者，參附援引，擅斷之弊，仍未絕跡也。及十八世紀，人權宣言而後，刑法之擅斷主義，一變而為罪刑法定主義也。擅斷主義，一任審判者之意見，入人於罪，危險於吾人生命自由財產關係至切。然法定主義，於刑罰法定範圍內，許審判官，有自由裁量之權，且與以當然解釋之餘地。故新刑律第十條，有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為，不為罪之規定。新刑法第一條有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為罪，即杜絕比附援引之大弊也。（四）行為。行為者，人之

身體動靜，基於意思而發動者也。茲將其意義，分述於下：甲·行爲者，人之身體之動靜也。構成行爲，形式上的要素，卽身體之動靜，身體動靜，增身體運動，與身體動止而言。身體動靜，卽以語言文書圖畫表示意思之一切動作亦在內，故毀損名譽罪，脅迫罪能以語言文書犯之。殺人罪傷害罪強竊盜罪一切犯罪之謀殺教唆幫助亦然。至若殺人傷害強竊盜等罪，而以語言文書實行之者，從未有也。乙·行爲須基於本人之意思而發動者，構成行爲內部要素，是爲意思，意思發動身體之動靜乃決。內有發動之意思，外有動靜之身體，方可爲刑法上之行爲。其動靜出於單純的心理強制，或由於機械的強制，以及物理的強制，不得謂刑法之行爲也。古代

法律，雖有誅心主義之採取，今有意思無行為，有行為無意思者，皆不爲犯罪也。行為之意思，既如前述，行為之種類，又不可不論及之，行為得分之爲二；一曰積極行為，即作爲；二曰消極行為，即不作爲。前者如持刀殺人，後者如見危難而不救是也。刑法謂禁止規定，禁其發生，一定影響。爲保持此禁止法規起見，以積極的形式規定罰則，違反此類禁止法規者，曰作爲犯。如刑法中之殺人罪等是，又設命令規定，命令維持一定狀況，或使之發生一定現狀。爲保持此命令法規起見，以消極形式規定罰則，違反此類命令法規，曰不作爲犯。如刑法中瀆職罪遺棄罪是。作爲之意義，顯而易見，但不作爲之解說，學者聚訟紛紜。然其犯罪之要件，必

於國法上，負有一定義務之人，當妨止原因進行，力能妨止。而故意不妨止者，乃成立犯罪，其無此義務者則否也。五·責任者，身體動作與本人精神上聯絡之關係也；即物心兩界之聯絡也。若僅有外部之動作，而無精神上之動作，則認為無意識之行爲。即刑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非故意之行爲不罰是也。○責任之要件有二：一曰責任能力，一曰犯意，或過失。

甲·責任能力，責任能力之本質，在於辨別心，此從來之通說也。然今之反對此說者甚多，但近世皆用責任能力，責任能力之要件有二：第一，必其精神已成熟者，故幼者爲無責任。（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其精神必爲無故障者，故精神障害者，爲無責任。（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茲將前二

項之重要點解述於下：子。未成年與犯罪成立之關係。中國現行刑法，取四分主義。第一期未滿十三歲，爲絕對無責任；第二期，十三歲至十六歲爲相對無責任，（第二十條第 三 項）第三期，十六歲以上八十歲未滿之人，爲全有責任；第四期八十歲爲相對無責任。（第三十條第三項）丑。精神障害者，即心神喪失也。精神障害，有心理的，例如在催眠狀態時，有病理的，所謂精神病是也。有先天的，生來已受其障害者，有後天的出生之後，因於，或原因，致受其障害者；有一時者，有充久者，然在法律上則不因此種區別而設等差也。精神障害者，蓋無責任者也。（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倘犯罪時，精神爲障害，則裁判時雖復爲無障害者，亦當宣

告無罪。反之犯罪時，有責任能力，而裁判之際，爲精神障害者，亦當宣告有罪。然有雖非通常之人，而不可謂精神障害者，即所謂心神耗弱人是也。本刑法，特設明文減輕其刑。（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瘖啞者，聾而且啞也。本刑法，以瘖啞人之行爲，爲相對無責任，得減輕其刑。（第三十三條）卯・懲治及監護對於無責任之幼者，及精神喪失者，本刑法認爲得加以懲治之處分。蓋以無責任者，雖不得處罰，然其爲犯行之時，若放置之，則危險甚大。故對於幼者及瘖啞者則以明文規定。懲治之法，以教養之。（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但書）對於精神障害者，規定監護之方法，以療治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乙・犯意及過失，犯罪不

可無犯意，或過失，原則上非有犯意不可。至過失而成立犯罪，僅屬諸例外耳。第二十五條第一，犯意。犯意云者，犯罪事實之認識也。犯意爲認識乎？抑爲希望乎？學者爭論不息。認識主義，亦曰觀念主義，豫見主義，即犯人豫期犯罪事實之發生，而爲其行爲，斯爲有犯意也。希望主義，亦曰意思主義，即謂犯人不惟豫期犯罪事實之發生，更須希望其發生之說也。通說皆取認識主義，本刑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採希望主義，所謂直接故意。第二項，採認識主義，所謂間接故意也。至於犯意之種類大別之有二：一曰確定的犯意，一曰不確定之故意是也。確定的犯意，謂組織其已確定之一定犯罪事實，例如殺某人竊某物是也。不確定的犯意，

又別爲三，一曰概括的犯意；如向人叢中而發砲是。二曰擇一的故意；例如以非中甲則中乙之意思而發砲是。三曰未必的故意；例如信爲不必命中或亦可以命中而發砲者。雖然，既爲犯意，則不問確定與否，法律上則生同一效力也。第二，過失，過失云者，謂由於注意之欠缺，而不認識其實也。例如不知其至於殺人而發砲，不知其可生火災，而弄火是也。過失以不注意爲要，如何始謂之不注意，約分三說，如下：子·客觀說，抽象的以普通人爲標準。其有欠缺普通人所用之注意者。（即民法上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卽爲不注意。丑·主觀說，具體的以其本人爲標準。其有欠缺本人通常所爲之注意者，卽爲有不注意。寅·折衷說，其在具有高於

並通人之注意力者，（即謂精密之人），則從客觀的標準。有欠缺普通人之注意時，始為不注意。其在僅有較普通人更低之注意力者，（即粗率之人）則從主觀之標準。有欠缺本人通常所為之注意時，則為不注意，通說皆取折衷說也。過失成立要件有三：子。為有能力，丑。為有義務，寅。為因不注意而不認識是也。如瘋者以石亂擲，以致傷人，當然不成立殺人罪；因其無辨識之能力也。如窗外有黑影經過，是否為人，當有識別之義務；如係人則不輕於一發，乃不注意及之，驟以槍擊，當成過失殺人罪。過失之種類，大別之有三：子。無認識之過失，及有認識之過失；前者謂行為者對於可能發生結果之事實，因不加注意之故，以致缺乏認識之

謂，以其可能認識，而未能知之也。亦曰疎虞之過失。後者謂行爲者認識有結果發生之可能性，因有特別關係，斷定其決不發生而爲之，畢竟發生，其所認識結果之謂，此亦曰懈怠之過失。丑·業務上之過失及一般過失；從事於一定業務，怠於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者，曰業務上之過失。否則曰一般過失。法律責成業務者，加必要注意起見，使之負擔特別責任，有時規定重罰業務上之過失。寅·重過失輕過失；因過失之輕重，而有罪責輕重之別。罪責之輕重，又有影響於刑之裁量，此過失輕重與裁判實爲重要。也丙·錯誤，錯誤云者，事實與觀念之齟齬也。錯誤得別而爲二：第一，事實之錯誤，有犯罪事實全部皆不知之錯誤。例如不知其可生殺人之

結果，而發砲者，此時則無犯意。有不知其刑罰加重之事實之錯誤。例如雖知殺人之結果，然不知被害者爲己之尊親屬是。第二，法律之錯誤，有爲刑罰法令之錯誤者，如自己之行爲，本爲違反法律之禁令，然誤解之以爲不違反也。有刑罰法令所外之法令之錯誤者，究卽事實之錯誤耳。蓋其本於民法及其他法令之效果而已經成立之法律關係，誤解爲不成立；或其未成立之法律關係，誤解爲成立者也。六、不法行爲，不法行爲者，侵害刑法所列舉一定法益之行爲也。因其行爲違反社會之常規，究卽民法所謂善良風俗及公之秩序耳。蓋若以以善良之風俗及公之秩序爲準據者，則雖侵害他人之法益，亦不能以爲犯罪。但法律於不法之爲何，未當積極

的規定之，特消極的規定阻却不法之事由而已。例如正當防衛，非犯罪，官吏職務之行爲非犯罪是也。茲將阻却不法之事由，分說於下：甲·緊急行爲。緊急行爲云者，謂因保全其法益，遇有緊急之必要時，而侵害他人之法益者也。換言之，即謂因保全自己或自己所欲保護之人之法益，除於急迫之危難，不得已而侵害他人之法益之時也。緊急行爲，又可別之爲二：本刑法謂之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第一正當防衛。正當防衛云者，當他人不法，而爲暴行時，因防衛之故，而侵害其暴行人之謂也。其要件有二：子·須不法之侵害，且屬現在者；現在者，並含有緊要之意義，故對於過去及未來之侵害，及非不法之侵害，無防衛可言。丑·須防衛自己或他

人權利之行爲，所謂防衛者，對於不法之侵害，而加以反擊之謂也。然須以防衛權利爲前提。權利者凡一切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等法益而言。凡足爲權利之主體者，除自己外不問自然人法人是也。（第三十六條）第二緊急避難。緊急避難云者，對於急迫之強制，因保全自己或他人之法益，而侵害第三者之法益是也。但須具備下列之要件：子。須有緊急之危難，緊急須屬於現在。故對於過去將來之事實，雖有危難，無所謂緊急。危難者，依天災及其他偶然之事實，其狀態有生實害之虞者也。對於他人之適法行爲，不應有緊急危難。丑。須關於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外國舊法規，有僅限於自己，及親屬者，本法則爲自己及他人，則不限於

親屬矣。寅·加害行爲，須出於不得已。所謂不得已者，即舍此而外，別無避難之途，故得能逃去者，即無此權利。卯·加害行爲，須不超過避害程度。過當與否之標準，約有二說：有謂以行爲者，所欲避之害，與其所加他人之害，兩相比較，權其輕重者。有謂應究審當時危難情形，須加他人以如何之損害，方得避此危難。其加害行爲，是否超越於必要程度以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救護行爲，以無特別義務之人爲限。若因公務上或業務上性質，對於某種，有不許避難者，自不得爲救護行爲。如兵士之於戰陣，醫師之於傳染病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乙·權利行爲，法律有以一定之行爲爲權利者，此時則雖有因其行爲，而侵害他人之法益、

亦不爲犯罪。此權利行爲，別之爲一：第一，基於法令之行爲者，法令上直接命令或容許禁止之行爲也。此種行爲，雖屬客觀的違法行爲，在法律有阻却違法之原因，不成立犯罪。今舉其重要者如左：子·官吏或公吏於其職務範圍內所爲之行爲，如司法官之執行死刑是也。（第二十五條）丑·依民法或其他法令有懲戒權者，在懲戒權之範圍內所爲之行爲，阻却其違法性。寅·有監督權者，於監督權範圍內，對於被監督者，所爲之行爲，與懲戒行爲，同爲權利之實行，亦阻却其違法性。（卯）逮捕權行使，逮捕現行犯人，爲訴法所規定，其權利行使，亦阻却其違法性。第二，基於正當業務之行爲，如醫師之診治，甚至截斷人肢體者是。此等行爲，在公認

之範圍內，亦爲阻却其違法性也。（第三十四條）

第三節 犯罪之狀態

犯罪之狀態，乃對於犯罪本質而言者也。質有一定，而狀態則變幻無窮。茲將大概之狀態，分論之：一·犯罪之種類。自犯罪之種類方面研究之，繁複異常，然其重要之分類不外下列數端：甲·普通犯特別犯，觸犯普通刑法之犯罪，爲普通犯。觸犯普通刑法以外刑罰法令之犯罪，爲特別犯。此種分類，係以違背法令之法則爲標準者。乙·即成犯繼續犯，自犯罪成立之狀態，觀察之，犯罪有即時完成者，有費若干時間方能完成

者。前者爲即成犯，後者爲繼續犯。繼續犯有法律上與事實上之別。法律之繼續犯，可分爲慣行犯，即屢次反覆爲同一行爲者。永續犯，即其行爲之結果，非庶續爲之，不能成立者，是也。事實上之繼續犯，亦可分爲二種；徐行犯，謂該行爲本可即時成立犯罪，而犯人實施之際，事實上多費時間者是也。連續犯一次即可致罪之行爲，犯人數次反覆爲之，而仍爲一罪者。丙·現行犯非現行犯，凡實施犯罪行爲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之犯罪者，謂之現行犯。此種犯罪無論何人，均有逮捕之權。其他則爲非現行犯。丁·親告罪非親告罪，凡依刑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必待被害者，或其親屬之告訴，始能提起公訴之犯罪者，爲親告罪。他則爲非親告罪。

非親告罪不待告訴人告訴，由檢察官自行檢舉，提起之公訴，此謂之國家訴追主義。親告罪必須以告訴為訴追之犯罪。戊·政治犯與非政治犯，凡犯人實施犯罪之遠因，有政治的性質者，為政治犯。無其性質者，則非政治犯。此種區別之實益，即國際法上之問題也。據國際法原則上，政治犯不以刑事審問為原則，故不負交付犯人與友邦之責。惟於條約有交付義務者，則不可同日而語矣。二·行為之階級。甲·犯罪行之階級，共分五種：第一，犯意表示行為，非但蓄有犯意而已，併有表示；表示其犯意之行為，或以口說，或以書面，或以動作，此種犯意表示，法律不罰之。例如甲以書面致乙謂數日後，將竊取爾物。然甲之行為，未得以為犯罪也。但

二人上之間，協議將犯特定之罪，謂之通謀；即刑法之所謂陰謀。古代法律，雖有僅以表示犯意而處罰之者。今則無犯行不爲罪，已爲刑法一大原則也。第二，豫備之行爲，此不僅表示其犯意，併有漸次進行之態。例如因殺人，而準備兇器，或探知殺人之機會，或進發犯罪之地，有或布置使犯罪確可實行之方法等是。此屬犯罪之第二步。然有犯罪不經此種豫備行爲者，第三，着手之行爲，有爲實行之一端者有，爲緊接於實行者，皆舊律所謂起意以後之動手。前者如連下數刃而斃，僅下一刃是。後者如殺人之已舉手，而未下刃。此兩者一則實行之舉動未及終結，一則實行之舉動正將開始，此謂之第三步着手之行爲。第四，實行行爲，即由此完成

刑法上，各本條所揭犯罪特別要素行爲，係於着手以後，更進一步，而終結其目之行爲也。第五，實行行爲之終結，大都卽爲犯罪之既遂。然有時亦否，此犯罪行爲以外，不得不更言其結果，有行爲之終結與結果之發生，成一體者。至於行爲終結時，全爲既遂，惟甫着手而行爲之全部，未終結以前，有所謂未遂。又有行爲之終結與結果之發生，分爲兩部者，然亦有不必論外界結果之有無，而於實行行爲終結時，卽爲犯罪之既遂者；此各種行爲之階級也。乙·犯罪之既遂未遂，第一，犯罪之既遂。犯罪既遂云者，因其行爲而完成法定事件之謂也。質言之，卽犯罪行爲已終結實行而發生法律所豫定之結果也。至以如何程度，認爲犯罪既遂，則不得不

依分則各條所定犯罪要件，而定其標準。第二，犯罪未遂者。犯罪未遂云者，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然自犯罪之性質上有不容未遂犯之成立者，共有六種：子・過失犯，丑・結果犯，寅・不作爲犯，卯・卽成犯，辰・形式犯，巳・他種犯罪之陰謀預備未遂而處罰者。至於未遂罪之成立要件，不獨須着手於犯罪實行，且須着手於實行而未遂。第三，犯罪之中止。犯罪之中止云者，犯人以自已之意思，使其犯罪不至既遂之謂也。然構成中止罪，須具備下列要件：子・須有犯罪故意，而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丑・須因自己之意思，而不至既遂。寅・須因中止行爲，而有不至既遂之效果。卯・須有發生既遂結果之危險。按外國多數立法例，對於中

止犯，多不科罰，暫刑律以準未遂罪論，設得減或免除之規定。新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必減，因己意中止，其情節較輕。以刑政策而言，不得不獎勵犯人之自行中止也。第四，犯罪之不能。犯罪不能云者，因一定犯罪之目的物，或手段不存在，而不能發生結果之謂也。其不生既遂之結果之原因，學者有分爲目的物之不能，手段之不能，就中又有相對絕對之別：子。關於犯罪目的之不能，有絕對的不能，如本人所豫期犯罪目的，全然不存在也。有相對的不能，如本人所豫期之處所，不存在是也。丑。關於犯罪之手段不能，亦有絕對的不能，如手段之性質上，無論如何不能發生，本人所豫期之結果者是也。有相對的不能，因犯人手段之性質上，無

論如何不能發生，本人所豫期之結果者是也。有相對的不能，因犯人手段上之運用上有不備之點，致偶然不能發生所預期之結果者是也。學說對於不能犯應否處罰，爲刑法學生，數十年來最劇烈之點，至今尙無定論。主觀者，謂既着手實行犯罪，無論能否發生犯罪事實，皆是危害社會，故應處罰。主客觀者，謂不能發生犯罪事實時，其行爲與犯罪，相去甚遠，罰之恐涉及罰人意思，兩說均有理由。然最近立法例，對於不能犯，多採主觀說，科以刑罰，而以絕對不能爲例外。故中國刑法，亦以處罰不能爲原則，卽採主觀說也。但對於絕對不能犯，由法官斟酌情節，得減輕或免除本刑。（第四十條）三．共犯。甲．共犯之意義，共犯云者，因二人以上

之共同加功，使成立同一犯罪事實之謂也。共犯罪之觀念，固與一人爲一犯罪行爲者無異；惟犯罪主體，有數人之點，則與一人一罪有別。故一人單獨犯罪者，稱單獨犯；數人共同負責者，即稱共犯。依法律之規定，共犯之種類有三：即共同正犯，唆犯，從犯是也。然依學理上之區別，亦有任何共犯，與必要共犯。處罰任意共犯，實居多數：如殺人傷害強盜竊盜皆是。但國家社會之犯罪，有非數人不能爲之者，如內亂騷擾罪是此謂之必要共犯。又有所謂直接正犯，與間接正犯之分。直接正犯，一人成立一罪，自無問題。而間接正犯，不無研究之餘地也。間接正犯云者，利用他人實施犯罪行爲，即以利用者爲實行者而使之負單獨責任之謂也。其利用

無意思能力，與無責任能力人，實施犯罪行為，而不生共犯之關係也。其不生共犯之關係，約有下列四種：如利用無責任能力者，實施犯罪行為；或利用無故意人之行為，而遂行自己之犯意；或利用他人，非違法之行為，而為一定犯罪？或以強制方法，使他人為自己所欲為之犯罪之時者。

乙·共犯之種類，有三，前已述之矣，茲分論之於下：第一，共同正犯。共同正犯云者，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行為，或於實施犯罪中幫助正犯之謂也。成立共同正犯，學說不一；主觀者說，則重犯意，祇須共犯間有共同之意思。質言之，即以他人行為，有視為自己行為之意思，即以謂原因者的意思，則其現有的行為，雖未至犯罪之實行，僅至幫助而止，亦成

立共同正犯，不必限於共同實行。反之若犯人，僅有幫助之意思，雖現行為已進於實行程度，亦僅成立從犯。依客觀者說，以干與實行行為者為限。故事前同謀，臨時並未實施，或僅在場幫助，亦成爲共同正犯。本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須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乃爲共同正犯，是純取客觀說也。第二，教唆犯。教唆犯云者，使他人發生犯意，而實施犯罪行為之謂也。亦稱造意犯。其成立要件有三：子。被教唆者須係本無犯意之人。丑，須有使他人發生犯意之行為。寅。被教唆者，須因教唆而實施所教唆之犯罪行為。至於教唆犯有多人同時實施者，則曰共同教唆犯也。教唆犯，應如何處罰，約有二說；有主張獨立論罪者，即教唆犯不問

正犯是否處罰，即作爲從犯處以所教唆之罪。如德李士德刑法草案規定是。然通論皆以正犯犯罪成立與否爲教唆犯處罰與否之標準。我國刑法規定，處以正犯之刑，是亦採通說也。（第四十三條）第三，從犯。從犯云者，犯罪行爲實施以前幫助正犯之謂也。其成立從犯之要件有二：子·須前有正犯，苟正犯不實施犯罪行爲，其從犯自不能成立。丑·幫助行爲，須在犯罪行爲實施以前。關於幫助行爲，其間區別正犯從犯之標準，學說頗不一致，有主意思說者，有主行爲說者，今之學者，多以時期說爲當。蓋因實施犯罪以前幫助，對於結果，不過具有間接關係，而減輕處罰。故刑法規定減輕正犯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

幫助者，對於犯罪結果，具有直接關係，刑法規定處以正犯之刑也。（第四十四條）其實施前之幫助行為，約有三種：即供給犯罪器具，指導犯罪方法，及激勵犯罪意思是也。四．累犯。累犯云者，謂犯罪既經執行刑罰，更犯一定犯罪之謂也。蓋犯罪性質，初犯與累犯，其間本無所謂差別。然以惡性程度論之，二者實有不可同年而語者。刑罰之目的，期於無刑而已。犯罪者，不幸而罹於刑辟，苟能翻然悔悟，有遷善之決心，則其刑罰之目的已達。若於處刑後，不知戒過，復敢於故態依然犯罪，是其人之惡性根深，爲害於社會者不小。刑法上對於累犯之政策，藉加重處刑，期於犯人悔過遷善者也。依刑法第六十五條，累犯罪之構成，必具備三要

件：甲·普通犯罪，即所犯性質之不同者。乙·特別累犯者，即所犯之罪爲，同一或類似者。特別累犯，有特別惡性，故較普通累犯，特別加重，此刑事政策之所應然耳。故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普通累犯一次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二。又同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累犯，一次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即本此主張也。五·併合論罪，甲·併合論罪之意義，併合論罪云者，謂同一犯人，於裁判宣告前，所犯數罪間相互之關係也。（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須具備左列要件：第一，須同一犯人，犯有數罪。即犯人獨立之有責行爲，侵害數個法益，皆合於特定犯罪構成事實也。如數個侵害行爲，法律上祇

成爲一罪者，卽不能爲併合論罪。第二，所犯數罪，須在裁判宣告以前。裁判宣告以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故裁判宣告前之犯罪，與裁判宣告後之犯罪，不生併合論罪之關係。然其犯罪與行爲之關係，有以數行爲而構成一罪者；有以一行爲而構成數罪者；故數罪一罪，實爲應研究之重要問題也。乙·數罪與一罪，第一數行爲一罪，關於數罪一罪問題，或以犯意爲標準，而區別之；或以結果爲標準，而區別之；又或以行爲爲標準，而區別之；然不得謂之完全。但我刑法，似採行爲標準，數個行爲，是否成立數罪。須以其行爲在法律上有無獨立性質爲斷。如下列各種情形，不得爲數罪，蓋其行爲，在法律上無獨立性質也。子·先行爲爲後行爲所吸

收，後行爲之程度較高於先行爲，而先行爲喪失其獨立性質也。丑。後行爲爲先行爲所吸收時，凡一犯罪行爲後，而必發生一種犯罪事實。如殺人後掩飾形跡，投屍於河，爲遺棄屍骸罪，乃一獨立罪。然已殺人即發生遺棄事實，亦吸收於殺人罪之中。此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也。寅。法律解釋上認行爲爲一罪時，實施一定犯罪行爲，雖發生多數犯罪，因法律以明文規定，或精神解釋上，則應成立爲一罪。如強姦罪，一暴行脅迫，一姦淫婦女，皆各成一獨立罪，而明文認爲一罪是也。卯。連續犯即一人爲數個同一之犯罪，基於同一之故意，侵犯同一之法益，連

續觸犯同一之罪名是。此刑法第七十五條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者，以一罪論之規定是也。第二，一行爲數罪，子·一行爲犯數罪名云者，一人以一行爲，而觸犯數項罪名也。卽牽連犯之一種。學理上之所謂數罪競合，其一行爲而侵害數個相同之法益者，謂之同種類競合犯。其一行爲而侵害數個相異之法益者，謂之異種競合犯。刑法關於此種之規定，爲從一重處斷。第七十四條前段說，丑·一行爲觸犯數種法條，此又謂之法律上競合。雖一行爲同時有數個法條可以適用，但犯罪結果祇是一個；於數個法條中，祇適用其一，祇成立單純罪不發生數罪問題。其適用法條之原則，述之如下。狹義規則與廣義規則較，從狹義規則，全部法與一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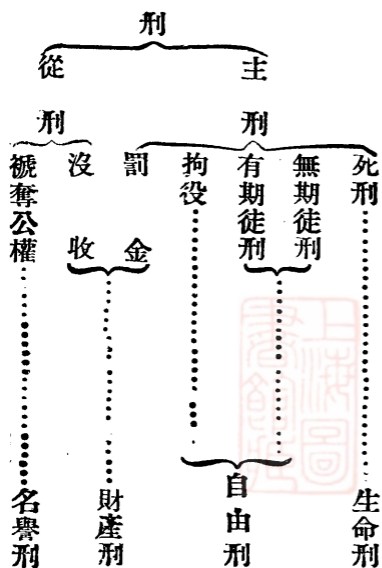
較，應從全部法。及實害法與危險法較，應從實害法。丙·併合論罪之處分，處分方法有三：第一，併科主義，對於各罪併以應得之刑。第二，吸收主義，於數罪中科最重之一罪，餘罪不科。第三，限制加重主義，於相當制限之範圍內，併科其刑。中國刑法折衷此三種主義而規定之也。如第七十四條之從一重處斷，則吸收主義也。又第七十條併合論罪，由審判官就各罪應科之刑，而宣告之，指定應執行之刑罰；其中列舉八款，有採用法定折衷處分者，有採用法定折衷處分者，亦有兼用併科處分者也。

第三章 刑罰總論

第一節 刑罰之意義及刑名

刑罰者，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之制裁，而剝奪私人之利益者也。國家剝奪犯罪人利益之種類，古今中外頗不一致；綜而計之，不外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五種。古代刑罰多以生命刑身體刑，佔刑罰之大部分。今則文明各國，多廢_一之，而以自由刑財產刑為主。名譽刑則一變而為喪失資格之刑，即所謂能刑是也。由是刑罰之意義既明，而刑名之研究又為不可緩也。中國刑法，分為主刑從刑二種；主刑可以獨立科斷之刑罰，從刑則必附隨於主刑而科斷者也。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主刑，凡五，從刑凡二，以

剝奪利益言，得分爲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三種，而附以能力刑。列表如下。



第二節 刑罰之種類

刑罰之種類，隨時代而有變化。古者採用威嚇主義，其刑罰必趨重於身體，使犯人受直接之痛苦。今也不然，刑罰之種類，概分爲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名譽刑四種：一·生命刑；生命刑者，國家對於犯罪之制裁，而剝奪私人之生命之謂也。惟近世以來，多有主張廢止之者，其理由不外謂死刑對於減少犯罪，並無實益，反足養成社會一般人民殘酷之風。生命刑，失自由權衡之裁量，倘裁判一旦錯誤，被處死刑，無可爲回復之途。而主張留存之者，亦有相當論據。故其存廢問題，實爲刑

法上一大爭論。中國刑法於中國現在社會情形之下，實有不能廢止之苦衷；故仍留死刑，鄭重適用，是不得不在審判者之職也。二·自由刑；自由刑云者，國家對於犯罪之制裁，而剝奪私人自由之謂也。中國刑法採用之自由刑有二：即徒刑拘役是也。而徒刑又分爲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之別。自由刑較殘酷之身體刑收效較大，不過專限制其身體之自由。故近世身體刑，多不採用。採用自由刑之利益，使犯人在監勞動，非但養其勤勉習慣，而且造成生活上之技能，減少犯罪者之痛苦。此威嚇主義，與感化主義之得失也。三·財產刑；財產刑云者，國家對於犯罪之制裁，而剝奪私人之財產之謂。中國刑法規定財產刑爲二：即罰金及沒收是也。罰金爲

主刑之一，以徵收金錢爲限。刑罰規定，最低額爲一圓，但因貧病得減至五分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沒收爲從刑之一，非附於主刑不得獨立宣告。且沒收之物，必爲法文所明定，而與犯罪有關係者。按刑法第六十條所規定，與犯罪有關係以違禁物供犯罪所使用及犯罪預備之物及犯罪所得之物，始得沒收之。四·名譽刑；名譽刑者，國家對於犯罪之制裁，於主刑外，剝奪私人一定資格者也。此乃使犯人喪失其享用有一定之公權，且於其名譽上生間接之效果。按刑法第五十六條，列舉之資格，而褫奪之如有公務員之資格，爲依法律所定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之資格，入軍籍之資格是也。然其褫奪各種資格，有全部及一部終身褫奪，及

一定期間褫奪之區別，觀刑法第五十七條可知矣。

第三節 刑罰之執行

刑罰之執行云者，即實施對於犯人所宣告之刑罰之謂也。其執行方法及程序，因刑罰之種類不同。但爲執行各刑通用之規定，則有二種：一．刑罰非經判決確定後不得執行。二．執行刑罰之指揮權，屬於檢察官也。至於褫奪公權不待執行，當然於判決確定後喪失。沒收則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不必詳論。至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之執行，則分爲死刑之執行，自由刑之執行，及財產刑之執行，而略論之如下：一．死刑之執行。死刑

之執行方法，近世文明各國，皆採迅速確定方法。故中國刑法，亦規定死刑用絞。執行之處所，古時刑人於市，純用威嚇主義，今則不然，蓋恐公然行之，養成社會慘酷之風，而感化主義尙矣。故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須於獄內行之。執行之時期，死刑判決已確定後，應由指揮執行之檢查官，將一切關係書狀，送交司法部，得回報後，再行指定日期，而執行之。

二、自由刑之執行。近世刑法，既以自由刑，爲刑法中樞，故其執行處所方法諸問題，均屬於監獄學之研究。然關於拘禁方法，及勞役待遇假釋諸項，不得不略爲述及。甲、拘票方法；拘禁囚徒於監獄，刑法有明文規定，准監獄制度，各有不同，大概可分爲三種：卽獨居制，雜居制，折衷制

。前二者多有流弊，近世採用折衷制者較多。乙。工役及待遇；自由之服勞役於監獄，前已言之矣。但作業之種類，因人之年齡與身體之強弱，皆須有相當之留意也。至於監獄中犯人之衣食住，要以省費衛生爲主。其勇於作工或悔改，則賞標之給與又不可忽。如此諸端，於人遷善改過方面，效果匪輕也。丙。假釋；假釋云者，受徒刑之執行，有悔改實據者，於一定期間內，得許假釋出獄之謂。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要件有三：子。須受徒刑之執行。丑。須受無期徒刑之執行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寅。而有悔改實據者。具備前列各項要件者，由監獄官呈報司法總許可，假釋出獄。三。財產之執行。執行罰金須於判決確定後，須

與以籌措金錢之猶豫期間，中國刑法，規定限於一月內完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逾期不完納者，由承發吏依民訴法之規定，強制執行。其無資力者，易科監禁。（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易科監禁，以一圓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貧病者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而易科監禁也。（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第四節 刑罰之消滅

刑罰之消滅云者，國家對於確定判決之受刑消滅其執行刑罰權之謂也。刑罰消滅之原因有四：一、犯人亡故，刑罰既為對於犯人本身之制

裁，人既死亡，則已失其犯罪資格，對於已死者，不得復加之刑罰。故請求刑罰及執行刑罰權皆全歸消滅也。二·赦免，赦免者，特權處分，而消滅刑法權之方法也。赦免概分之爲四種：如大赦，特赦，減刑，復權，是也。三·時效，時效云者，經過法律上一定期間，而取得權利，或解除義務者也。在刑法上之時效有提起公訴之時效，及執行刑罰權之時效，二種皆消滅時效也。甲·起訴權之時效：第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爲十年。第二，一年以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爲十年。第三，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三年。以上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經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訴者，其起訴權即行消滅。（第九十七

條)乙·行刑權之時效：第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爲三十年。第二，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爲十五年。第三，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爲五年。以上期間，自裁判確定日起算，逾期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一百零一條)四·緩行期滿，緩刑云者，對於輕微犯罪，及初犯者，所應執行之刑罰，於一定期間內，猶豫其執行之謂也。故緩刑實爲獎勵改善之良法，此刑法第十二章之所以規定也。宣告緩刑，應具備下列各件：甲·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乙·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宣告者。(第九十條)已具以上要件，且係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

，自審判確定之日起，應由審判官，依其職權，或因檢察官請求，於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以判決宣告緩刑期間。至緩刑期滿，其刑法之宣告爲無效。故緩刑亦爲消滅行刑權之一原因也。

第四章 刑法分論

第一節 內亂罪

內亂罪者，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以非法方法，而着手實行之罪也。詳言之，即結合多數人而着手實行殺人放火掠奪毀棄諸暴動行爲，用以破壞國家內部之組織者，謂之內亂。內亂之意義，與第二節外患

罪相對待，即舊律十惡謀反是也。如有犯之者，不問是否爲己國人民，均適用本法處斷。至於內罪亂之構成，其主體必爲多數人羣起暴動，故一人不得爲本罪之主體。其着手實行，或暴動之故意，必須出自紊亂國憲之動機，否則祇成騷擾罪，或其他罪名。其行爲必以非法方法而着手實行。暴動即藉多數人之勢力，着手實行。其殺人放火種種強暴脅迫之兇行者，暫行律內罪亂分既遂未遂預備陰謀，本法不採未遂之規定。凡着手實行者，即成犯罪。對於豫備陰謀首謀幫助各犯亦分別犯之輕重，加以明白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節 外患罪

第四章 刑法分論

凡有通謀外國，實施不利於國家之行爲，或雖未通謀外國而其行爲之性質，足以利他邦而有害於我國，因以破壞國家外部之組織，影響於國家外部之獨立者，均爲外患罪。外患罪，爲妨害國家外部存立條件之罪，其於國家對外之獨立權，發生最大之影響。舊律之謀叛罪，亦賅外患罪在內，其中犯罪主體，以本國人民爲限。本法不然，卽外國人亦得爲本罪之主體。爲研究便利起見，外患罪大別之爲平和的外患罪，與戰時的外患罪。前者又復分之爲受中國之命令委任濫與外國商議之罪，（第一零八條），及洩漏機務之罪（第一一四條至一一七條），及違背職務罪。（第一一五條）後者得分爲謀叛罪，（第一零七條）叛逆罪，（第一零九條）及助敵

罪。(第一一零至條第一一三條)至平和的外患罪、其犯罪方法，不用暴力，其行爲結果，亦足以利他邦且有害於我國也。戰時外患罪者，通謀外國與中國戰爭或與敵國抗敵中國，或參與敵國軍務而與敵國以軍事上利益或釀成中國軍事上不利益之罪也。

第二節 妨害國交罪

國際關係，由歷史上觀察之，在古昔爲互相仇視，一變而爲猜疑，再變而爲親善，此現今各國往來關係，無不以親善爲要圖。凡有礙邦交之行爲，均視爲犯罪而罰之。我國亦特設專章，明白規定，而尤以對於友邦元

首及國家之犯罪爲加重之處罰。立法者，亦所以採相互親睦之道歟。故妨害國交罪，概分之爲三種：一、侵犯友邦元首罪，甲、本罪因加危害於友邦元首而成立。邦國元首，乃一國之代表，尊重其人，卽尊重其國家。若對之而加危害，不啻對其國家而加危害也。凡對友邦君主大統領之生命身體自由而加以侵害，或與以危險者，皆成立本罪也。（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乙、凡對於友邦元首有不敬行爲，而損害元首之尊嚴，妨害其自由，及妨害其名譽者，皆與國交有重大關係。然此等行爲，以故意爲犯罪之前提，苟非故意，當然不能成立犯罪。此罪必外國之請求乃論，否則不光榮之喧傳於國際社會，於友邦元首之名譽反有妨也。（第一

百二十二條後段及第一百二十七條前段）二・侵犯外國使節罪，外國派駐至民國之代表，其處理之事務，與中國本國官員處理中國之事務，均認為公務。故對於外國代表之犯罪，與對於中國官員犯罪相同。無論其行為為犯殺傷罪犯強暴脅迫罪侮辱罪均為妨害公務。故中國刑法規定處罰之原則為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第一百二十三條）三・侵犯外國國家罪，甲・私與外國開戰，本罪因私與外國開始戰端而成立。私自戰鬥，即非出於本國政府意旨，而擅為戰鬥行為是也。本罪之未遂預備陰謀亦應處罰之。然如外國無理要挾，以兵侵我領地，國民迫於義憤，組織民義勇民團，而為保國之防禦，雖倉卒未經政府之允許，亦不以為罪而罰之。（第一百二十四

條)乙·違背局外中立罪，本罪以在外國交戰之際，違背局外中立國之命令而成立。外國因失和而至戰爭，中國既宣言局外中立，中國人民不得違背之。而偏倚任何之交戰國，人民違背國家所命令之義務，而致損害或利益於第三國，與中國國交之關係，常生重大之影響，所以有此項之規定也。(第一百二十五條)丙·侮辱國章罪，本罪因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害除去或污穢外國之國旗國章為成立。國旗國章，為一國人民表彰其國而使用。侮辱其國旗國章，即所以侮辱其國家。本罪之行爲，以損壞除去污穢為限，否則不能成立。(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四節 瀆職罪

瀆職罪者。官員違背職務洩漏秘密之罪也。故此罪爲損害國信罪之一種，因其直接間接足以損害國家威信，實與國家有莫大之關係。此種犯罪，略分五種，依次述之如下：一。收賄罪，收賄罪，因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要求賄賂，期約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成立。其因此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則加重其刑。本罪主體以公務員爲限，何人爲公務員，必爲依國家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本罪客體，爲賄賂，或不正利益。故賄賂或不正利益，卽有形之金錢，及可以供人需要，滿人慾望之一切利益而言。如勞力淫行諸利益是。公務員無故而收受，是卽收賄之一類也。本罪之行爲有三：卽要求期約收受是也。要求者請求交付利

益之謂也。期約者受賄人與贈賄人間預先約定交付利益之謂也。收受者，現受利益之謂也。但交付利益必與公務員之職務有關，無關於職務之收受利益，不得為收賄罪。且交付之利益，須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有互相報酬之意。然其職務行為，雖不違法，亦成立收賄罪，此又不可不注意及之也。（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二、贈賄罪，本罪因對公務員事前事後，行求賄賂期約賄賂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而成立。因而違背其職務者，亦加重其處罰。本罪之行為，亦為三種：曰行求，曰期約，曰交付。行求者，提出利益以備交付之謂也。期約者，贈賄人與受賄人間，預先約定交付利益之謂也。支付者，實行供給利益之

謂也。二種行爲，非定由雙方直接卽由第三者代爲之亦可。但後一種行爲，須雙方同意乃能成立耳。（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三・濫用職權罪，本罪因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或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或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不使其受追訴處者。罰或有執行罰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或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或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或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皆成立犯罪。夫職權者，職務上所有之權能，凡有職權之

人，運用其權能，與人以利益，或加人以損害，皆爲不可，惟職權有法定範圍，且其行使之也，亦須遵守法定程序，與法定之要件。否則刑法上自不得以用濫職權論。本罪之主體，爲有審判職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或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或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或徵收租稅及各項入款之公務員，其犯罪行爲，均以明明知故意爲要件，有爲出入人罪者，有爲施用強暴脅迫者，有應爲而不爲或不應爲而爲者，有違法執行刑罰者，有浮收稅款或扣留剋扣發給之款項物品者，有直接間接圖利者，皆爲濫用職權之行爲。刑法分別規定處罰（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

四·洩漏祕密罪，本罪因公務員洩漏交付關於內政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

或物品者，或郵務局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而成立。前者爲保障政務秘密所需之罰則，後者爲保障書信秘密之規定。本罪行爲爲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第一百三十七條）及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是也。（第一百三十八條）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及物品，不能輕以示人或以與人。如一旦洩漏交付於人，則內政上之設施，未及着手，而外人將洞悉無遺，其於國家之關係如何重大。漏洩云者，使當局以外之人知其秘密之謂也。交付云者，捉供授與秘密之物品之設也。至郵件電報係私人間秘密傳達意思之文書也。開拆者即除去，隱匿者即藏去。爲該職之公務員，有應

爲保守祕密之義務，此所以有處罰之明文，否則人民書信祕密自由，無從保障矣。至於通常人犯之，則以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處罰，而以此項職務之人犯之故，亦爲瀆職罪也。

第五節 妨害公務罪

國家權力之行使，恆假手於公務員，妨害公務員行使公務，即謂之妨害公務罪。如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公務員等一切之妨害公務罪。本罪在暫行律分事前妨害事中妨害事後妨害，究妨害之行爲，大概不外二種：即妨害公務之行爲，與妨公務効害力之行爲。茲將各種成立犯罪

之名稱及方法，略述於后：一·實施強暴脅迫罪，本罪在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實施強暴脅迫，即為成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其聚眾為上述之強暴脅迫者加重其罪。（第一百四十三條）二·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上之文書圖畫物品罪。（第一百四十四條）三·損壞除去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等罪。國家因實施法令，有體物之必須保全者，為數甚多。保全方法，有直接管有者，有用封印及查封者，倘有損壞除去污穢者，或違背其効力之行為，則公務之不能進行，與其効力之不能實現，實與公務自身，有絕大妨害。（第一百四十五條）四·當場或公然侮辱公務員或公署罪，本罪成立，須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又須有侮辱之言語及舉動，

其是否涉及公務內容在所不問，其他侮辱罪，雖非常場，然必須涉及公務之內容，此所謂公然侮辱者，在事實上為衆人所共見共聞之謂，或衆人得以共見共聞。其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非以其指摘不完，而以其涉及官署之公務也。（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六節 妨害選舉罪

國家之意思，寓於立法，其表示之者，則為當選人。故當選人之合法與否，實與國家有莫大之關係。當選人非法當選，則國家真正之意思無由達也。故選舉事宜，以純正涓潔安全為要義，否則貪污土劣，往往用其卑

劣手段，擾害之，而冀當選。苟如是則國家真正之意思，無由表現，議會之效用全失。茲將本罪之種類，分述於下：一·妨害選舉純正罪，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即成犯罪。（第一百四十九條）二·妨害選舉涓潔罪，凡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或以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及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均分別規定處罰。（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三·妨害選舉安全罪，凡妨害或擾

亂選舉者，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皆成立犯罪。（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七節 妨害秩序罪

凡犯罪行爲，與社會秩序有直接之關係者，謂之妨害秩序罪。如聚衆暴動煽惑他人犯罪，與社會之治安發生危險，至爲顯著。他如妨害正當集會，侵入人民住居，僭冒官職徽章，亦與社會秩序有莫大之影響。此本節之所應規定也。妨害秩序罪，可括之爲下列數種：一、騷擾罪，騷擾罪者，公然聚衆意圖爲實施強暴脅迫，而不服解散者，或實施強暴之罪也。

本罪因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而不服解散，或實施強暴脅迫而成立。如此行爲於社會公安，勢必發生危險。故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爲防患未然計，其強暴脅迫雖未至實施，但其公然聚衆，而有爲強暴脅迫之意圖，而不服解散命令，至三次以上，公然抗命，自不得不予受罰。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係指已實施強暴脅迫者而處罰，自應加重。二·煽惑罪者，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之罪也。本罪之成立，與教唆罪不同，不必待被煽惑者，有犯意與實行。但以其有煽惑行爲，即予社會安甯秩序生莫大之影響，不可不予以處罰。此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處罰煽惑他人犯罪，違背法令，或拒抗合法命令，或頌揚他人所犯之

罪，致生危害於公安等行爲，及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處罰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諸犯罪行爲。三．恐嚇公衆罪，恐嚇公衆罪者，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之罪也。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有處罰之規定。四．妨害正常集會罪 妨害正常集會罪者，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之罪也。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本憲法之賦與，果爲合法之集會，爲國家應所保護。若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之者，則不獨犯人民之自由，抑且有危害於公益。此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有明文規定也。四．僭冒罪，僭冒罪者，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務及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之行爲之罪也。第一

百六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六條)五。侮辱民國罪，侮辱民國罪者，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移民國之國旗國章之行爲之罪也。本罪之成立，以有侮辱民國之故意爲犯罪之前提。其無此犯意，當然不能成立犯罪也。(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八節 脫逃罪

脫逃者，不法回復自由而逸出於監督力之外也。逮捕監禁人，即代表國家之公務員行使國家之權力，剝奪其自由之人，且在管轄官廳或該管公務員實力支配之下者。逮捕者，甫經捕獲之謂也。拘禁者，捕獲而禁於拘

禁處所之謂也。本罪之主體，包括已決未決之囚，按法逮捕人，按法拘禁人，四種。故已逮捕拘禁之人，苟無官廳之許可，不能擅自脫逃，否則官廳已執行之職務無由保障也。本節之罪，大別之爲三：一。逮捕拘禁人脫逃罪，逮捕拘禁脫逃罪者，即依法破逮捕後，拘禁之囚人，爲脫逃之行爲之罪也。學理上稱之爲單純脫逃罪，在德刑法不罪脫逃者，惟罪監獄官，以其監督不嚴。故我國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仍設處罰之規定。又有加重脫逃罪者，因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損壞監禁處所械具，或以暴行脅迫，或以聚衆爲強暴脅迫，而犯脫逃之罪也。故此等犯罪較單純脫逃罪別有其他之不法行爲，故刑法第一百七十條有加重處罰之規定也。二。盜取

逮捕拘禁人，本罪因盜取拘禁人而成立。盜取者包括強取竊取而言，凡以不正方法領得依法逮捕拘禁人之謂也。本罪亦有單純盜取與加重盜取二種：前者如乘間竊取被拘禁人是也。（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後者如損壞拘禁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或聚眾以強暴脅迫而強取被拘禁人是也。（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三、幫助逮捕拘禁人脫逃罪，本罪因為便利脫逃之行爲，使逮捕監禁人脫逃者，即爲成立。其便利之行爲，範圍甚廣，如給與毀損獄所之器具，密遞破壞器具之用物等，均包括之，此謂之通常幫助。（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後段）若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或便利其脫逃者，謂之監督人。縱令逮捕拘禁人

脫逃罪，本罪以有看守護送職守之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有積極之幫助行為，或為消極知情故縱行為，即成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若有看守護送職務之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因過失而致犯脫逃者，舊律未規定處罰，僅依懲戒處分，而刑法補入規定。（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

第九節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國家之審判權，為國家主權之一種，人民不得妨其行使，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其於審判之進行有莫大之阻礙。本節特規定其罪刑，以防止之。本節犯罪分為二種：一、藏匿犯人罪，本罪因犯藏匿罪人，或依法逮

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匿之行爲而成立。故犯人之將來是否有罪，與本罪之構成無絲毫之關係。藏匿者，使該管官廳或公務員難於發見，或不能發見之謂也。如借給場所指示方針是。使之隱匿者，令犯逃匿於該管官廳，或公務員監督權力之外也。如給以旅費令之改裝是。又以藏匿犯人之目的，而頂替自首者，亦係使該管官廳或公務員難於發見之一法，當然亦認爲藏匿行爲也。（第一百七十四條）二、湮滅證據罪，偽造證據罪者，凡犯偽造變造或湮滅關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之行爲之罪也。所謂證據者，其於刑事被告人有利有不利，皆不爲之區別。湮滅刑事證據，有曲庇犯人，使之轉重爲輕者，幻有作無者。有陷害犯

人使之輕者加重，無而爲有者。二者情形雖異，處分則一。本罪之行爲，亦當然以有犯意爲前提，否則不成立犯罪也。（第一百七十五條）倘犯湮滅證據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刑罰規定，得由審判者，酌量情形，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節 偽證及誣造罪

偽證誣告證，同爲擾害審判罪。偽證誣告足以使國家之審判，不能確當，顯而易見矣。故偽證誣告罪之成立，不必待結果發生。苟偽證或誣告之人，出於曲庇或陷害被誣告人之目的，而爲偽證誣告之行爲，不必待被

告，直接蒙其損害，使審判者，惑於其言，而爲判決，或並未之信，而虛偽之證言虛偽之告訴，如已出犯人之口，皆足構成本罪。蓋此罪之危險極大，審決者一爲蒙蔽，則公平之審判，無由期也。但能於審判或處分前自白者，尙不致有礙裁判之公平。故刑法有免罪之規定也。（第一百八十四條）茲將偽證誣告罪分述之於下：一、偽證罪，偽證罪者，因於執行審判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重要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供述之行為之罪。本罪之主體，爲證人鑑定人通譯。其犯罪行為以違背誠實義務，而爲不實之陳述。故成立此種犯罪，亦以故意爲主要條件。使證人等之陳述，縱令有不實不盡之處，若出自過失，或由於誤解，則

不構成本罪。(第一百七十九條)二、誣告罪，本罪依學理上之分類，又別之爲三：甲、一般誣告罪，一般誣告罪者，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公務員誣告或偽造變造證據或使偽造變造之證據之行爲之犯罪也。故犯本罪者，誤信他人有犯罪行爲，或犯罪嫌疑而爲錯誤之告訴告發或報告，或不知其所告訴之人爲官員而告之，以虛僞之事實。又或以爲所告之事實，不能有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發生，則犯意有欠缺，而不構成誣告罪。(第一百八十條)倘能於處分確定前自白者，併免除其罪。(第一百八十四條)乙、加重誣告罪者，本罪因意圖害直系或旁系尊親屬，使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或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

之行爲之罪也。故本罪構成要件，與前項之犯罪大致相同。所異者被害客體爲犯人之尊親屬而已。誣告尊親屬，于名犯義有加重處罰之明文（第一百八十一條）三、準誣告罪，本罪因爲於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或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證據，致開刑事訴訟程序之行爲，不指明犯人，而爲虛僞之告訴發者，使該管之公務員，徒爲無益之搜查，不得予以處罰此刑法所以有此規定也。（第一百八十二條）本罪亦有自白者，減輕或免除之規定（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十一節 公共危險罪

公共危險罪者，係對於社會法益發生危險之罪也。社會法益，其類至繁，其最重要者，則為社會之安甯。因社會之安甯，多數人之生命財產繫焉。若放火決水，若收藏危險物，以及其他公共之危險，非但危害吾人之生命，侵害吾人之財產，且與社會之安甯，亦有莫之關係。此本節所規定，為便利敘述計，略為次之分類，而依次略論之：一。放火及失火罪，本罪注重公共危險為要，而於個人之財產次之，若其燒燬情形，果足以引起公共之危險，雖係自己所有物，亦可成立犯罪。甲，放火罪，放火罪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或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物，或現未有人所在之

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或前述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或前述以外之他人所有物，及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之行爲之罪也。放火罪，其成立要件有三：第一，有放火之行爲，無論其爲積極或消極，均非所問也。第二，法定之目的物，以有無現供人使用及有人所在與否以定處分之輕重。第三，燒燬之結果，其結果達於喪失該物件之效用時，爲既遂也。至自己所有物，本可自由處分，使燒燬而致危害於他人者，此罪之不容無罰也。（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乙·失火罪者，因吾人之過失，而燒燬物件之行爲之罪也。失火罪之成立，因其雖故意之行爲，然其有時於社會，確有損害，或發生危險，此

刑法不得分別危險之大小，而定處罰之輕重也。（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再就失火之情形而論，亦有二種區別：第一，單純失火罪，即犯罪人應知有火或能知有火竟因過失行爲不知火之發生者。第二誤解失火，即犯罪人誤認他人之物爲自己之物，故意燒之而燒燬他人所有物者。故前者無放火之故意，而後者有放火之故意，故其處罰有不同也。丙·準放火失火罪者，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之行爲之罪也。因蒸氣火藥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其危險於公衆，頗似失火放火，故如出於故意，應依放火各條處罰如出於過失，則依失火之例處罰。（第一百九十條）丁·妨

害鎮火罪，妨害鎮火罪者，因當火災發生之際，隱匿或損害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之行為之罪也。本罪之成立，亦須行為者之出於故意者，始罰之。若僅為過失，則不能處罰也。（第一百九十六條）二．決水及妨害水利罪，甲．決水罪，決水罪者，決水侵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或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或浸害前述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或侵害前述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或侵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之行為之罪也。蓋決水罪與放火罪相若，一則利用火力，一則利用水力，故放火罪之結果為燒燬，決水罪之結果

爲侵害耳。（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乙·過失決水罪，過失決水罪者，因過失決水侵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或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或侵害前述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危險於公衆，或侵害前述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之行為之罪也。本罪之成立，以過失而有侵害，或致生公共危險爲前提，故處罰較故意決水爲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及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三項）丙·妨害水利罪者，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之行為之罪也。本罪之成

立與否，以侵越權限爲前提，雖有妨害水利之行爲，而未侵害他人使用之權利者，仍不能構成本罪。故本罪與公共危險有關，過失罪及未遂罪亦處罰之。（第一百九十五條）丁·妨害防水罪者，當水災發生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防水之行爲之罪也。本罪構成要件，與妨害鎮火罪同。（第一百九十六條）戊·逸漏間隔電氣煤氣蒸氣罪因逸漏或間隔煤氣電氣或蒸氣之行爲而生公共危險之罪也。本罪之行爲有二：即逸漏與間隔，但必出自故意，而生公共危險，否則不罰也。（第一百九十一條）三·危險物罪，甲·製造持有或輸入爆裂物罪者，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炸藥絨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之行爲之罪

也。本罪之行為，爲製造持有或輸入如意圖爲犯罪之用，處罰從嚴。無供犯罪之故意者，處罰從輕。（第二百條）乙。擅行製造持有輸入炸藥綿花藥雷汞罪者，未受有權官廳允許，而製造或持有炸藥絛花藥雷汞或自外國輸入之罪也。炸藥絛花藥雷汞諸種爆裂物專爲供給國家之用，如未得有主管官廳之命令允許，委任，自不得製造持有或輸入之。本罪之行為，以違禁時爲限。若已得官廳之允許者，當然不得處罰。（第二百零一條）四。妨害交通罪，甲。妨害往來罪者，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或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或損壞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共往來

之設備致生往來危險，或過失犯前述之罪之行爲之罪也。（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乙・傾覆破壞水陸空舟車罪者，傾覆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或過失之行爲之罪也。（第一百九十七條）五・妨害公用事業罪者，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之行爲之罪也，本罪以故意妨害爲前提，其有無危險不爲必要也。（第二百零二條）六・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者，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之行爲之罪也。本罪之成立，分故意與過失，而處罰有輕重。但以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爲必要條件也。七・妨害飲料水罪者，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

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或過失之行爲之罪也。本罪之處罰亦有過失與故意之區分，其未遂與致人於死傷，各別論罪，其單純投毒行爲，不必以生實害也。（第二百零四條）八．妨害衛生罪，妨害衛生罪者，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或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之行爲之罪也。（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六條）

第十二節 偽造貨幣罪

偽造貨幣罪者，即擅行鑄造變造貨幣之罪也。一．偽造通用貨幣罪者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之行爲之罪也。本罪因有偽造行爲而成立。偽造之程度，當以能欺罔普通交易上所用之注意爲標準，但其行爲爲不法，爲構成要件。（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二・減損通用貨幣罪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之行爲之罪也。本罪有減損之行爲，而成立。其成立要件，以意圖行使，否則不能論罪。（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項）三・行使交付偽造減損之通用貨幣罪者，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之行爲之罪也。本罪之行爲以行使交付爲主要行爲。（第二百一十二條）四・收集他人所偽造減損之通用貨幣罪者，意圖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

幣銀行券或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之行爲之罪也。本罪因有收集行爲而成。收集偽造減損貨幣之爲罪，以有知情及行使意思之二要件，缺一不可也。（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五。知情行使，或知情交付，偽造減損之通用貨幣者，收受後知爲偽造變造之通貨用幣紙幣銀行券或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之行爲之罪也。本罪成立，爲知情行使知情交付偽造減損之通用貨幣。故較知情收受之處罰較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六。預備偽造減輕貨幣罪者，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之行爲之罪也。

本罪之構成，以預備各項器械或原料之行爲爲限。預備各項器械，即預備其一部，或其性質亦有他項用途，亦可構成本罪。

第十二節 偽造度量衡罪

爲保護工商業起見，凡民間所使用之度量衡，皆由政府製造，而使民間販賣；或由民間製造使受政府檢查，否則度量衡之信用，不能維持，社會之交易安甯，大有妨礙，此刑法有處罰之規定也。一、偽造或變造度量衡之罪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之行爲之罪也。本罪之行爲，爲變更或變造，而以意圖行使爲其

要件，否則不能處罰也。（第二百十八條）二．販賣或持有不平度量衡罪者，意圖供行使用，而販賣或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之行爲之罪也。本罪之行爲，爲販賣或持有，但均以有供行使故意爲要件。（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一條）三．行使違背定程度量衡罪，本罪之行爲，以行使故意爲本罪必要條件，故處罰較重。（第二百二十條）

第十四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

文書印文，在社會間所以爲交易上之媒介物，發展其本來之効用者，皆以信用爲主，而吾人信以爲真也。本節所謂文書公文書印章印文署

者，皆有關於法律上之權力權利義務或事實上證據之用者而言。故爲保護公共利益起見，凡偽造文書者，皆有刑罰以懲治之也。其種類分述於下：

一、偽造文書者，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行爲之罪也。本罪之行爲，爲偽造或變造。文書者，指私文書而可以證明事實之私文書，不必以證明權利義務之効力爲限。若足以證明一定之事實，即有損害公衆或他人之虞，不可不加以刑罰。（第二百二十四條）二、偽造公文書罪者，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行爲之罪也。本罪之行爲，與前項同。所謂公文書，即官員在私法關係上，所製作之文書，或私人所製作之文書，經官員證明者，如有偽造變造之行爲，即足以生損害

於他人。(第二百二十五條)三·擅造文書罪者，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或明知爲不實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之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諸種行爲之罪也。本罪之行爲，與犯罪主體，可別之爲三項：甲·即官員擅造，乙·即要求官員擅造，丙·即醫師擅造文書罪。(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四·偽造有價證券罪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

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或收集前述之各種證券，或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駐銷符號；或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之各種行爲之罪也。有價證券之用途日廣，其効力與貨幣相等，不可不特別規定，凡足以證明權利，或主張權利，以佔有物體爲要件，離物體卽不能行使權利者，皆認爲有價證券。本罪之行爲，以偽造變造，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意圖行使而塗抹或駐銷符號卽成立。五·偽造公印文罪者，偽造公印或公印文或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行爲之罪也。本罪行爲以偽造或盜用而成立。成立之要件，尤以有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也。（第二百三十五條）六·偽造私印

章印文或署押罪者，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或盜用印文印章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行爲之罪也。本罪之行爲及成立要件，與偽造公印文同。（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十五節 妨害風化罪

妨害風化罪者，姦非罪及猥褻罪之總稱也。本節可分爲下列數種：

一、強姦罪者，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及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之行爲之罪也。第二項，謂之準強姦罪。強姦罪之客體爲婚姻以外之婦女，本罪之主體婦女亦得爲之，如教

唆精神病人，強姦他婦女是也。其行爲之要件，須男子姦淫婦女，及姦淫要出於不能抵抗，舊律以姦淫十二歲以下爲準強姦罪，本法改爲十六歲以下。故凡與幼女姦淫者，無論有無承諾，無論姦淫起自何人，皆以強姦論。（第二百四十條）二．強制猥褻罪者，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抵抗而爲猥褻之行爲，或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之罪也。本罪之主體，及客體，不同，男女老幼及夫婦之間同性異性之間，此罪皆得成立。本罪之行爲爲猥褻，猥褻行爲者，卽惹起他人羞恥感覺之行爲，或挑起淫慾或滿足淫慾，例如同性間之交接，異性反背自然之淫事，或使獸類姦人之行爲皆是也。對於未滿十六歲人爲猥褻之行爲，

謂之準強制猥褻罪。(第二百四十一條)三·乘人精神喪失，不能抗拒之
姦淫猥褻罪者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
姦淫之，或猥褻之行爲之罪也。故猥褻罪之客體，不論男女，而強姦罪，
則以婦女爲限。本罪之客體，則僅以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者爲限，非是則
不能成立也。(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四·加重強姦強制猥褻及
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抵抗而強姦或猥褻之罪者，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
卑幼者；或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監護；或保佐之人或師傅對於其未滿二十
歲之學徒；或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
強姦罪；或強制猥褻罪；或乘其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姦淫或爲猥褻之

行爲之罪也。(第二百四十三條)五·詐姦罪者，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之罪也。本罪之行爲，以詐術而使被害人陷于錯誤爲要件也。(第二百四十四條)六·親屬相姦罪者，四等親內之宗親和姦之罪也。(第二百四十五條)七·媒姦營利罪者，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之罪也。本罪之行爲，爲一方助成他人犯罪，一方又以營利爲目的，故處罰從嚴。本罪客體，以良家婦女爲限，而行爲之動機，又須爲營利者乃罰也。(第二百四十六條)以前述之犯罪行爲常業者，加重其刑。(第二百四十八條)八·公然猥褻罪者，公然爲猥褻行爲之罪也。(第二百五十條)九·散布販賣猥褻書畫物品罪者，散布或販賣

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之罪也。（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十六節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者，和姦罪重婚罪及和誘略誘罪之總稱也。本節爲維持婚姻及家庭之安寧秩序起見，犯之者必處罰也。本節之犯罪種類，分述之于下：一·重婚罪者，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之罪也。本罪之成立，必以婚姻成立與否爲前提，婚姻成立，卽以舉行相當儀式爲要件。有匹偶而重爲婚姻，或與二人以上結婚，均違背一夫一婦之

制度，相婚者如係知情，亦與同罪。（第二百五十四條）二．和姦罪者，有夫之婦與人通姦之罪也。本罪因和姦有夫之婦，而成立，即得該婦本人之同意，而姦淫之。和姦之行爲，爲姦通，即男女生殖器接合。如和姦處女或寡婦，不能成立本罪。其相姦者，亦同處罰。（第二百五十六條）三．單純誘拐罪者，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之罪也。凡婦女無論其已未成年，有夫無夫，皆得爲本罪客體。凡男女在未滿二十歲之時，父母恆爲其監護人，拐誘其子女，侵害其利益，父母亦爲本罪之客體。本罪之行爲分略誘及和誘：略誘者反乎被害人之意思，取得支配被害人實力之謂也。其手段通常用強暴脅迫詐術者居多。但對於

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即無此種手段，亦構成此罪也。和誘者，誘惑人或利用人之誤錯而取得支配被害人之實力也。和誘之與略誘異者，以其有被害人之承諾也。（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倘誘拐之目的為意圖營利，或意圖猥褻，或意圖姦淫，其處罰較重。（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四．移送被誘拐人於國外之罪者，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之罪也。本罪之行為，則為移送於民國領域外，苟誘拐人有移送之意思，即非親自移送亦構成該罪也。（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五．誘拐之特別共犯罪者，意圖幫助犯略誘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或意圖營利或意圖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

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保佐人；或移送被誘人於民國領域外等行爲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之，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之行爲之罪也。本罪之犯意，以收受藏匿或匿被誘拐之人，或被移送之人者，須有支配被誘拐人被移送人之故意。倘以回復被誘拐人被移送人之自由，而收受藏匿者，依法不能爲罪。（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十七節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本節討論關於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一種，故各國法律，無不以社會之

善良風俗爲獨立之法益。因習俗之良惡，風紀之張弛，與國利民福，關係至大也。細考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種類頗多，其於直接有關係者，先論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二項而研究之。我國習慣重視祀典，與各國重視宗教之觀念相同，微此不獨與社會秩序有至大之影響，且足以釀成他種之危險也。至侵害墳墓屍體，其結果與褻瀆祀典相同，考之舊律，本有處罰之規定，然其立法之意旨，以發掘墳墓與盜賊同視，未始非其缺點也。本法特別規定其原因不以貪圖財物爲限。其種類有四：分論之於下：一。褻瀆祀典罪者，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之。或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之罪也。（第二百六十一條）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遺骨

遺髮及殮物罪者，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或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之罪也。（第二百六十二條）三·發掘墳墓罪者，發掘墳墓之罪也。發掘者，掘除覆土，暴露棺槨屍體遺骨或遺髮之謂。墳墓者，埋葬棺槨屍體遺骨或遺髮之場所也。本罪之成立，以有發掘之意思爲要件。否則子孫保存祖先墳墓，而遷徙之，則不能構成本罪也。（第二百六十三條）四·發掘墳墓損壞遺棄污辱盜取屍體遺骨或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之罪也。此罪處罰，規定加重，蓋以發掘墳墓爲犯罪之手段，其情節較爲重大也（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十八節 妨害農工商罪

第四章 刑法分論

妨害農工商罪之規定，爲保護農工商業而設。而以公共利益爲被害之物體，其侵害個人商業無影響於社會公共之利益者，則不以本節規定論害。茲將本罪之規定，分列於下：一．妨害他人販運物品罪者，以強暴脅迫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或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之罪也。本罪因有妨害行爲而成立，但亦以販運之時爲限。前項之罪，非以強暴脅迫而妨害者，仍不以本罪論。其故意尤必須以明知爲公共所需之物，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而妨害之。致生市上缺乏者，則不能成立本罪。（第二百六十七條）二．偽造商標商號罪者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

標商號之罪也。爲保護商務起見，特明白規定。本罪之成立以偽造行爲而有故意圖騙他人而成立也。（第二百六十八條）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出偽造商標商號之貨物之罪也。明知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之罪也。本罪之行爲以明知爲必要，即直接故意之謂也。（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十九節 鴉片罪

中國自通商以來，鴉片流行遍于全國，降及今日，幾及百年，國民受毒最深，非但廢時失業，破產亡家，往往有用青年陷于鴉毒，莫由自返

，其于民族康強民智之發達，其害莫可形容。近日復有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化合質料，其毒同于鴉片，亦流行于海上，故爲規定犯罪處罰，而以除絕之也。茲將本節犯罪之種類，分論之于下：一．製造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輸入或輸出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化合質料罪者，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化合質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于外國之罪也。本罪之客體，爲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化合質料化合質料者，卽紅白丸是也。本罪之行爲，以製造販賣意圖販賣爾持有輸入輸出而成立也。(第二百七十一條)二．製造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輸出輸入鴉片器具罪者，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

輸入或輸出於外國之罪也。本罪之客體，爲專供吸鴉片之器具，倘通常尙可供他項用途之器具，而製造販賣輸入輸出之者，則不能成立本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三．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他化合質料之罪，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及其他化合物而以營利爲犯意爲限，否則不成立本罪也。（第二百七十三條）四．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罪者，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販賣者，或高根種子之罪也。罌粟及高根等均爲植物種類，有時亦可製造藥品，而爲醫界所用，本罪行爲爲栽種販賣以意圖製造鴉片或高根之用爲限。（第二百七十四條）五．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等罪者，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

因及其他化合質料之罪也。(第二百七十五條)六·打嗎啡針罪者，爲人施打嗎啡針之罪也。(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十節 賭博罪

賭博雖係處分自己財產，然其貽害社會實爲不可掩之事實，法律所處罰者，亦以其有害于社會也。所謂賭博者，係指賭事及博戲言，但二者之區別，在法律上並無必要。茲將本罪之種類分述于下：一·單純賭博罪者賭博財產之罪也。賭博財物，即依偶然之輸贏而以財產爲賭博，偶然輸贏者，即爲勝敗基于偶然之事。若賭博僅供暫時娛樂而非以賭財物爲目的

者，仍不能構成本罪。（第二百七十八條）二．常業賭博罪者，以賭博爲常業之罪也。（第二百七十九條）三．開場聚賭罪者，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之罪也。本罪可分爲二項：即意圖營利，而開設賭場，供給他人賭博也。或意圖營利而聚衆賭博之謂也。所謂聚衆者，引誘多衆之意也。營利者，圖收利益之意也。如開設花會卽其例也。（第二百八十條）

四．發行彩票罪者，未經政府允許，而發彩票之罪也。彩票爲賭博之一種，卽依抽彩之偶然事實，約定得彩者給與一定之彩物，不得彩者不給與彩物，由多數聚給財物，製作彩簽而賭博之謂也。但行發彩票，有採禁止主義者，有採放任主義者，有採特許主義者，中國刑法規定處罰發行及媒

介賣者，而以未經政府允許爲成立要件，係採特許主義者也。（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十一節 殺人罪

個人法益以生命爲最重，生命不保，則其餘法益，無由得而享受也。故殺人罪實爲侵害個人法益之最大者。茲將關於殺人各罪，分列于下：

- 一、普通殺人罪者，故意違法害人生命之罪也。人之死亡，本法以心臟停止鼓動爲標準。出生時期，則以獨立呼吸爲準。人之定義，以出生後有生活機關能獨立呼吸之謂也。殺人者斷人生命之謂也。其方法不論有形無

形，其手段不問作爲不作爲，故意殺人者，須預識有斷人生命之結果，始能有殺人之故意。卽須認識其爲人及須認識舉動及死之結果，且須認識舉動與結果之因果關係。苟殺之行爲，而不違背法令，如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或依法律及正當業務之行爲，則不能構成殺人罪，可知矣，（第八十二條）二·加重殺人罪者，對於友邦元首或直系尊親屬旁系尊親屬犯故意殺人之罪也。本罪除犯意客體外，其構成要件，均與普通殺人無少異也。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前已于妨害國交罪中，第一百二十一條述之矣。尊親屬指本人母祖父母而言，參觀親屬法（第二百八十三條）又出于預謀或支解折割或以其他之殘忍行爲而犯殺人之罪也。本罪因惡意及殘

忍手段其情節重大故處罰亦加重，而爲特別規定也。（二百八十四條）又意圖便利犯他罪，或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殺人罪者亦在加重之列，因情節亦較普通殺人罪爲重大也。三·憤激殺人罪者，當場激于義憤，而殺人之罪也。本罪之成立原因非出于預謀，亦非出自故意，實以一時血氣之剛，忍無可忍，故特爲規定也。（二百八十六條）四·殺死嬰兒罪者，母子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之罪也。本罪處罰以母爲限。（二百八十七條）五·過失致死罪者，因過失致人于死，或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而致人于死之罪也。前項謂之尋常過失，故處罰較輕。後項謂之加重過失，故處罰較重。過失者即因

欠缺法意不認識事實之設也。過失之程度，應依一般人性質爲標準。至致人于死，或因作爲或因不作爲，業務指官職職業營業而言。蓋從事業務之人，當執行業務時，不能玩忽必要之注意，若玩忽之而致人於死，是即違反業務上之義務，此刑法所以有加重處罰之規定也。凡行爲之闕接關於業務者，不得以加重過失論罪也。（第二百九十一條）六．教唆或幫助自殺罪者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之罪也。自殺行爲，宗教家社會主義派以爲罪，而法律則不以爲罪。刑法無處罰自殺之意，他人教唆令其自殺，因而實行自殺之設也。教唆之法有誘惑恐嚇諸端。幫助自殺者，借與自殺之器具，調和自殺之毒物，指示自殺之方法，

受其囑託者，本人已決意自殺，囑託他人實施其行為，他人因而殺之之謂也。得其承諾者，即本人已懷自殺之心，又復慫恿其實行之謂也。本罪之未遂，亦處罰之。（第二百九十條）

第二十二節 傷害罪

傷害罪者，傷害人身體之罪也。身體有內外兩部，內部如心肝肺臟筋肉等處是，外部如手足皮毛指甲齒牙等處是。刑法之所設身體，應從廣義解釋之，即人之括健康精神亦包在內，是精神之傷害與物質上傷害，皆屬之。茲將傷害罪之重要數項罪名，分述於下：一、一般傷害罪者，無殺人

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之罪也。本罪之傷害行為無論出於稍極或積極手段，及生有形或無形結果皆是也。傷害罪之故意，不問其為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皆同樣處罰也。而其傷害行為，必須違背法令而後乃能稱成犯罪。（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二．特別傷害罪者，傷害外國使節傷害尊親屬或對於尊親屬施強暴行為，而未至傷害之罪也。前項已詳見妨害國交罪節內，後者見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強暴者，使用一切不正方法，侵害人之身體。強暴之故意，約有二種：一為強暴之故意，而加強暴者，一為傷害之故意。實施強暴，在處罰上並無區別。三．用致死或重傷方法傷害罪者，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方法，而傷害人之罪也。本罪之規

定，爲以傷害方法而定處罰之標準。苟其方法，足以致死或重傷，其結果雖成輕微傷害，然亦處以較重之刑。（第二百九十四條）四．重傷結果傷害罪者，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之罪也。本罪以結果而爲處罰之標準。其所用方法，在所不問，苟方法雖不足以致重傷，而其結果而致人重傷，仍應以重傷論罪也。（第二百九十五條）五．致死傷害罪者，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之罪也。本罪雖無殺人之故意，然其傷害因而致死，具結果之死，非犯人能所預見故與殺人罪及過失殺人罪有別，不可不另爲規定也。（第二百九十六條）六．憤激傷害罪者，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之罪也。本罪之行爲，出於俠義，然亦之法所禁也。（第二百九十七條）七．教唆或幫助

他人自傷害致死或致重傷罪者，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或因而致重傷之罪也。（第二百九十一條）八．同時犯傷害罪者聚衆鬥毆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致人於死或重傷或下手實施犯傷害之罪也。在場助勢者，謂幫助正犯共同實施皆爲正犯。（第三百條）九．過失傷害罪者，因過失傷害人之罪也。本罪成立，不以故意而以過失，此所謂一般過失傷害罪也。（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又有所謂業務過失，傷害罪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缺傷害人之罪也。（第三百零一條第二項）

第二十三節 墮胎罪

墮胎罪者 故意違法殺害母體內之胎兒之罪也。關於墮胎罪，有下列數種：一·懷胎婦女本人墮胎罪者，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或聽從他人墮胎之罪也。本罪以懷胎婦女，明知有胎，故意殺害胎兒。其方法不問服用藥品或用機械或用催眠而墮胎均成立本罪。(第二百零四條)二·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之墮胎罪者；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之罪也。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皆長於專門技術，往往受人囑託較多，故本節規定其處罰也。(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因而致重傷或死者，加重其刑。(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三·未受囑託或得其承諾之墮胎罪者，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之罪也。凡用不正方法如

強暴脅迫詐術使婦墮胎者皆是也。其因而致死或重傷者，從重處罰。（第三百零七條）四·公然介紹墮胎罪者，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之罪也，本罪以防患未然起見，而對於公然介紹墮胎之諸種行爲，加以處罰之規定。（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十四節 遺棄罪

遺棄罪者，有扶助養育保護義務人，拋棄應受扶助養育保護權利而生有危害之罪也。本罪通常分爲二種：一·一般遺棄罪者，遺棄無自救力之

人之罪也，無自救力之人，如老幼殘廢疾病人，及需人保護者，皆是。遺棄行爲，即故意拋棄需人扶助養育保護之人於自己經營地內，或使需人扶助養育保護之人遺留於自己經營地內，然均以至危害被遺棄人生命之程度乃能論罪。（第二百零九條）二、加重遺棄罪者，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之罪也。本罪之無自救力人，以法令與契約上之有特別關係者，爲限。如父母之於其子女，卑幼之於其尊親，雇傭之於其主人是。至契約上之義務，不論明示默示其効力相等。（第三百十條）

第二十五節 妨害自由罪

妨害自由罪者，妨害意思自由之罪也。本罪妨害之法益爲意思，故亦分爲數種分述之於下：一、使人爲奴隸罪者，使人爲奴隸之罪也。奴隸制度，違反人道，此本罪之所以規定。因一爲奴隸，而個人自由，完全剝奪矣。（第二百十三條）二、拐騙人口罪者，意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之罪也。本罪爲禁止販賣人口出洋，因被害之人，一經賣入人手，虐待苛使，大背人道，其行爲以詐術爲要件，犯意以營利爲要件。（第三百十四條）三、略誘婦女罪者，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之罪也。本罪婦女年齡係指二十歲以上者，自己已有獨立知識能力，自己有自由意思，略誘之者，則謂妨害其自由，略誘者未得其同意而誘拐之謂也。犯意

以圖與自己或他人結婚爲要件。(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四·一般私禁罪者，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自由行動之罪也。本罪之行爲爲私禁，或其他之方法剝奪人之自由行動，而以非法爲必要。否則不能成立也。(第三百十六條)五·加重私禁罪者，即對於尊親而犯私禁之罪也。其處罰自較對常人犯之加重也。(第三百十七條)六·強制罪者，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也。強制人使行無義務之事，如使辭雇傭是。或妨害其權利之行使，如妨害其正當訴訟之進行是。而以強暴脅迫爲其手段也。(第三百十八條)六·妨害安全罪者，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危害於安全之罪也。本罪成立，以

致生危害於安全爲必要條件。其行爲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通知於人，使人懷不安之念是也。（第三百十九條）七．侵入罪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或無故而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之罪也。住居權爲重要自由權之一，如有侵害不可不明定處罰之條，行爲以侵入或隱匿受阻止而不退去，犯意以故意爲要件，即過失不處罰也。八．搜索身體罪者，不依法令而搜索他人身體之罪也。非法搜索人之身體，亦爲妨害人之自由，其依法令所規定之搜索，當然不在此限也。依法令而收索者，如依刑訴法而搜索證據，或依警察命令，而搜索違禁物是也。（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二十六節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名譽信用者，吾人在社會上之價值也。而妨害此種價值，即為妨害吾人之法益，此刑法所以有保護之規定也。本罪之種類，分述於下：一、公然侮辱罪者，公然侮辱人之罪也。此謂之單純侮辱罪，祇有侮辱行為即為成立。其行為以公然為要件，其侮辱之結果不問也。且公然者，必在事實上有於多數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之謂也。（第三百二十四條）二、誹謗罪者，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而意圖散布於眾或散布文字圖畫者皆是也。（第三百二十五條）但所毀謗之事實，能證明其事實而

與公共利益有關者，不罰。蓋恐於保護個人名譽之過當，而於社會利益置之不顧。故在保護個人法益之外，仍不壓制健全之輿論。倘僅涉於個人陰私，仍成誹謗罪。(第三百二十六條)倘以善意發表言論，實由於自衛自辯，或保護自己合法之利益，或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或對中央或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共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均不加處罰。此項誹謗除外之規定，乃保護言論之自由也。(第三百二十七條)三·加重誹謗罪者，明知為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之罪也。本罪處罰較誹謗罪加重處罰。因犯人明知為虛偽，為直接之故意犯罪也。(第三百二十八條)四·侮辱死人罪者，對於已死之

人，公然侮辱之罪也。本罪規定，處罰之意者，直接保護死者名譽，間接保護親屬之名譽。倘犯人明知爲虛僞之事實，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其處罰必加重也。（第三百二十九條）五．損害他人信用罪者，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之罪也。本罪依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經濟方面之名譽而成立。卽以虛僞事實傳播於不定多數之人，或施散布流言以外之一切不正方法因損害其信用。其未至實有損害程度者，不罰。若其指摘真實事實，而毀謗他人信用者，應不爲罪。此與侮辱罪異也。（第三百三十條）

第二十七節 妨害祕密罪

祕密者，本人不願人知之事也。無故洩洩之者，即侵害個人祕密權之法益也。妨害祕密罪有下列數種：茲分述之：一、妨害他人信緘文書祕密罪者，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文書之罪也。本罪之行爲，以開拆或藏匿封緘信函及其他文書而成立。封緘者，指書信之特別裝置而言，其封緘之方法，不生何種限制。開拆者，即除去也。成立以有故意而違法，否則自不能構成犯罪也。開拆，或隱匿其他之文書者，亦同此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二、洩漏業務祕密罪者，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曾或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之祕密罪也。本罪因洩漏他人之祕密而成立，漏洩即告知第

三者之意也。成立要件必以故意爲限。故祕密之範圍，亦以因其職業上所
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密，不問本人所已知或未之知者皆是也。（第三百三
十四條）三·洩漏工商業祕密罪者，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間內無
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祕密罪，或公務員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
無故洩漏職業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祕密之罪也。前項因業務上知悉或持有之
工商業祕密。後者因職業上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祕密之罪故前者任何人
皆可爲本罪之客體，而後者則限於公務員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前者之行
爲使不在他人之業務處所不於執行業務期間，縱或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
工商祕密，仍不能構成本項之罪也。兩項洩漏祕密罪，均以無故爲成立要

件。(三百三十五條)

第二十八節 竊盜罪

竊盜罪者，爲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罪也。茲今爲數種述之於下：一。一般竊盜罪者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之罪也。本罪之行爲，以竊取爲成立。即將他人之財物，移於自己支配之下，其行爲必須認識所竊之物，爲他人所有，且意圖爲自己及第三人所有，未得被害人之承諾而竊取之，而其取得要爲不法。本罪之所謂物者，卽有體物，而可以移動，且須爲他人現在所持有，不必以有價值爲限。故物之所有權，

不問屬於自己或屬於他人，均無妨本罪之成立也。（第三百二十七條）二．加重竊盜罪者，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或毀越門榻牆垣或攜帶兇器，或結夥三人以上，或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或在車站或在埠頭而犯竊盜罪，或犯竊盜爲常業之罪也。本罪之每一行爲均較單純竊盜罪之情節較重，故處罰自較前條加重也。（第三百二十八條）三．親屬竊盜罪者，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間，本於親屬相爲容隱之義，得免除其刑者，非不成立犯罪也。（第三百四十一條）

第二十九節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本節成立罪之行爲，爲一面侵害人之自由，一面侵害人之財產，其目的在侵害人之財產，至侵害自由，不過爲其手段而已。從大體上，分爲搶盜，強盜，海盜，茲分述之於下：一·單純搶盜罪者，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之罪也。本罪與竊盜罪不同者，搶取耳。即單純搶奪行爲也。（第三百四十三條）二·加重搶奪罪者，意圖行搶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或毀越門櫺牆垣，或攜帶兇器或結夥三人以上，或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或在車站或埠頭而犯搶盜罪或以搶取爲常業之罪也。本罪情節較重，處罰亦較前項加重。（第三百四十四條）三·強盜罪者，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抵抗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或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之罪也。本罪與搶盜異者，即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之方法也。其脅迫尤以現在急迫之暴行為限，所謂財產上不法之利益，即財產上之使用享用收益等利益而言也。（第三百四十六條）四、準強盜罪者，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之罪也。（第三百四十七條）五、加重強盜罪者，意圖行雖取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或毀越門楣牆垣或攜帶兇器或結夥三人以上，或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或車站或埠頭而犯強盜罪，或以強盜為常業之罪也。本節情節較

重，故有特別規定也。（第三百四十八條）六．海盜罪者，未受交戰國主之允許，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之罪也。本罪規定，處罰海洋行劫。（第三百五十二條）七．準海盜罪者，船員或乘客意圖劫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罪之也。（第三百五十二條）

第三十節 侵占罪

侵占罪與竊盜罪強盜罪同為侵害他人財產上之法益也。但侵占罪上，被領之物原由加害人保管也。故侵占罪之成立與否，實與保管權之有無

莫大之關係也。本罪亦分爲數種茲分述之於下：一·一般侵占罪者，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之罪也。本罪成立之要件，所侵占之財物，須係他人所有，而依一定權原而爲自己所持有，而爲侵占行爲。侵占行爲者，即實施處分之行爲也。或易持有爲所有之行爲其行爲亦以故意爲必要。（第三百五十六條）二·加重侵占罪者，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意圖爲自己所有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之罪也。本罪不分公私，凡有一定職業者，當執行職務或業務時而侵占他人之物。如官員吏員銀行營業者倉庫營業者運送營業者，以及從事勞働業務者，如木匠瓦匠泥水匠等皆得爲本罪之主體也。故其行爲亦必以與

其職務業務有關者爲限。(第三百五十七條)三、侵占遺失物漂流物罪者，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罪也。遺失物者，本人毫無拋棄權利之意思，不過偶因意外變故，而遺其所持之物漂流物者，隨水浮泛之物也。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如埋藏物等是也。(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三十一節 詐欺及背信罪

詐欺及背信罪，同爲侵害財產罪。其所侵害財產上之法益，非直接侵害乃間接侵害，且其侵害不限於物權，亦不限於債權也。本節約分數種述

之於下：一．騙取罪者，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或財產上不法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罪也。本罪因意圖不法利益，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因而對於本人之財產爲不利於本人之處分，而利行爲者或第三人。其故意圖不法利益，而實施欺騙行爲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交付財產於他人。(第三百六十三條)二．加重騙取罪者，犯前項之罪，爲常業之罪也。(第三百六十四條)三．貪利害者，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意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之罪也。(第三百六十五條)四．背信罪者，爲人處理事務，意圖爲

自己或第三人得非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之罪也。本罪與侵占罪異者，即他人財物，雖非自己所管有，亦得致罪。其處理事務之原因，或基於法令，或原於契約，皆所不問也。其行爲要爲違背任務，且爲有不法損害之故意而後可。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三十二節 恐嚇罪

恐嚇罪，亦爲侵害財產法益之一種。茲分述於下：一、通常恐嚇罪者，意圖非法利益，威嚇他人使人生畏怖之念，因而對於本人之財產，爲

不利於本人之處分，且轉利行爲人或第三人之行爲之罪也。其構成要件，在加害人方面，須意圖不法利益，須實施恐嚇行爲且須發生恐嚇結果。在被害人方面，亦須發生畏怖之心，而實施財產上不利益之處分方可也。（第二百七十條）二．勒贖罪者，擄人勒贖之罪也。本罪因擄人勒贖，時有發生，不得不特爲處罰規定也。（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三節 贓物罪

贓物者，關於財產犯罪所得之物，脫離被害人權力支配之下者也。贓物罪者，移轉贓物，而阻礙被害人行使回復權之罪也。本罪之成立，須有

既遂之他項犯贓。關於贓物罪可分數種於下：一、收受贓物罪者，知情收受因犯罪而取得之物之罪也。收受者領得之意也。故本罪之要件，以故意知情，即足凡有可疑之物，而收受之者，皆為知情。（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二、搬運寄藏故買牙保贓物罪，此罪與前者不同，抵其行為耳。搬運者移送也。寄藏者受寄而藏匿之也。故買者，知其為贓而買受之也。牙保者，知其為贓介紹以取償之也，（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三、加重贓物者，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之罪也。（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二十四節 毀棄損壞罪

毀棄損害罪者，侵害他人所有權，毀損其所有物之罪也。本節可分為

下列數種：一・毀損文書罪，本罪之客體，爲文書，專指私文書而屬於他人者，毀棄者，銷毀物體喪失其效用也。損壞者，毀損物質而喪失其效用也。使不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不成立犯罪也。（第三百八十條）二・損壞建築物罪，本罪損壞之手段，無論用火力或水力或衝撞破壞擱沈皆包括在內也。（第三百八十一條）三・其他一切物之毀損罪，凡屬他人所有物，皆爲本罪客體也。（第三百八十二條）四・詐術損害罪，本罪之處罰，以有損害爲要件。（第三百八十三條）五・毀壞處分罪，本罪以故意在將受強制執行際之，而行爲之。（第三百八十四條）六・準毀棄損壞罪。（第三百八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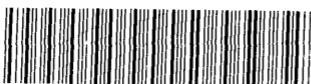
考 試 叢 書
刑 法 綱 要
(一 冊)

民國十八年四月再版
民國十八年十月再版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編 著 者	校 閱 者	出 版 者	發 行 者	總 發 行 所	分 發 所
徐 鏡 清	上 海 法 學 社	上 海 法 學 社	廣 益 書 局	上 海 棋 盤 街 廣 益 書 局	廣 東 長 沙 漢 口 江 西 廣 益 書 局
					北 平 開 封 宜 昌 奉 天



A541 212 0003 7252B

◀對於考試叢書的幾句話▶

現在訓政實施考試法已經國民政府正式公佈。

一 各省各機關任用人才，完全須用考試的方法；甄取真才，考試諸君！假如要一考即得，百發百中，趕快須將本局出版的；各種考試叢書，充分的預備。

二 學生投考諸君！人人當備本局這部完備而簡潔，極易了解的考試叢書，一經研讀；非但名列前茅，易如指掌！而且對於各科的學識進步速率；因而更快。

凡黨員以及各界的民衆各校教師，更不可不人手一編，藉作知識之階梯，科學之研究。



1655855